



联合国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02年8月1日至2003年7月31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4号(A/58/4)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4 号 (A/58/4)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



联合国 • 2003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03 年 8 月 27 日]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摘要	1-30	1
二. 法院的组织	31-60	5
A. 组成	31-55	5
B. 特权和豁免	56-60	7
三. 法院和管辖权	61-65	9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61-63	9
B. 法院对咨询程序的管辖权	64-65	9
四. 法院的运作	66-96	11
A. 法院各委员会	66-67	11
B. 法院书记官处	68-91	11
C. 法院所在地	92-94	17
D. 法院博物馆	95-96	17
五. 法院的司法工作	97-266	18
法院审理中的案件	105-266	19
1., 2. 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 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和(阿 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105-113	19
3. 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114-123	20
4.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 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	124-135	22
5.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136-145	23
6. 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 亚: 赤道几内亚参加)	146-161	25

7.	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的主权归属（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	162-167	32
8.	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168-172	33
9.-16.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比利时)(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加拿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法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德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意大利)(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荷兰)(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葡萄牙)(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联合王国)	173-179	33
17.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180-188	34
18.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和黑山)	189-193	36
19.	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间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	194-201	36
20.	申请复核 1996 年 7 月 11 日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案的初步反对意见(南斯拉夫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作判决	202-210	37
21.	某些财产(列支敦士登诉德国)	211-215	39
22.	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216-222	40
23.	边界争端(贝宁/尼日尔)	223-228	41
24.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新请求书: 2002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	229-234	41
25.	申请复核 1992 年 9 月 11 日对陆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 尼加拉瓜参加)案所作判决(萨尔瓦多诉洪都拉斯)	235-244	42
26.	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	245-253	44
27.	若干在法国的刑事诉讼程序(刚果共和国诉法国)	254-262	46
28.	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提出的诉讼	263-266	48
六.	来访	267-273	49

A.	联合国秘书长来访.....	267-268	49
B.	国家元首的正式访问.....	269-271	49
C.	其他来访.....	272-273	49
七.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签署二十周年.....	274-276	50
八.	关于法院工作的演讲、讲座和出版物.....	277-281	51
九.	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282-289	52
十.	法院财务.....	290-298	54
A.	经费筹措方法.....	290-293	54
B.	预算的编制.....	294-295	54
C.	批款和账户的管理.....	296-297	54
D.	2002-2003 两年期法院预算.....	298	54
十一.	大会对法院上一份报告的审议.....	299-314	56

一. 摘要

1.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的 15 名任期九年的法官组成。法院法官每三年有三分之一须予重选。最近一次重选于 2002 年 10 月 21 日举行。现任法官史久镛法官（中国）和阿卜杜勒·科罗马法官（塞拉利昂），以及小和田恒先生（日本）、布鲁诺·西马先生（德国）和彼得·通卡先生（斯洛伐克）当选，从 2003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
2. 2003 年 2 月 6 日，法院以其新的组成选举史久镛先生为法院院长，雷蒙德·朗热瓦先生为法院副院长，任期三年。
3. 在 2003 年 2 月 6 日，经选举后法院组成如下：院长：史久镛（中国）；副院长：雷蒙德·朗热瓦（马达加斯加）；法官：吉尔贝·纪尧姆（法国）、阿卜杜勒·科罗马（塞拉利昂）、弗拉德连·韦列谢京（俄罗斯联邦）、罗莎琳·希金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委内瑞拉）、彼得·科艾曼斯（荷兰）、弗朗西斯科·雷塞克（巴西）、奥尼·肖卡特·哈苏奈（约旦）、托马斯·比尔根塔尔（美利坚合众国）、纳比勒·埃拉拉比（埃及）、小和田恒（日本）、布鲁诺·西马（德国）、彼得·通卡（斯洛伐克）。
4. 法院书记官长菲利普·库弗勒先生于 2000 年 2 月 10 日当选，任期七年；副书记官长让-雅克·阿纳尔德先生于 2001 年 2 月 19 日连选连任，任期同为七年。
5. 最后，应当指出，鉴于案件数量增加，各当事国选定的专案法官人数也有所增加。目前共有专案法官 37 个，由 25 人担任（同一人往往被指定为几个不同案件的专案法官）。
6. 大会知道，国际法院是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法庭。法院管辖权具有双重性质。
7. 首先，法院必须就各国行使主权，自愿向其提交的争端作出裁判。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共有 191 个国家为《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其中 64 个国家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向秘书长交存声明，承认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此外，约 300 份双边或多边条约规定，在解决这些条约的适用或解释所引起的争端方面，法院具有管辖权。最后，如最近一些国家所采取的做法，国家可以根据特别协定向法院提交具体争端。
8. 大会或安全理事会，以及经大会授权的任何其他联合国机构或专门机构也可以就任何法律问题咨询法院意见。
9. 在过去一年，法院仍然有大量案件待处理。在 1970 年代，法院在任何时候只有一或两个案件待审理，在 1990 年至 1997 年间，这个数字徘徊在 9 至 13 个之间。其后，案件数目已超过 20 个。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待审案件共 25 个。

10. 这些案件来自世界各地，其中四个是非洲国家间的案件，一个是亚洲国家间的案件，11个是欧洲国家间的案件，三个是拉丁美洲国家间的案件，另有六个洲际性质案件。

11. 案件所涉问题不一。例如，法院的待审案件通常有涉及邻国领土争端的案件。当事国请求法院就其陆地和海洋疆界作出裁断，或者就具体地区的管辖权归属问题作出裁判。有四个案件属于这种情况，当事国分别为：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贝宁和尼日尔；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另一类常见的争端是一国就其一名或多名官员或国民在他国遭受的待遇提出指控（几内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间的案件，列支敦士登与德国间的案件，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间的案件，以及刚果共和国和法国间案件属于这种情况）。

12. 其他案件涉及大会或安全理事会也关注的事件。例如，法院正在审理利比里亚与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有关一架美国民航飞机在苏格兰洛克比上空爆炸的争端；伊朗则提起诉讼程序，指控美国于1987年和1988年破坏其石油平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克罗地亚分别在两个案件中请求谴责塞尔维亚和黑山违反1948年《联合国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行为。另一方面，塞尔维亚和黑山对八个北约成员国提起诉讼，质疑这些国家在科索沃的行动的合法性。最后，刚果民主共和国分别在两个案件中声称受到乌干达和卢旺达的武装侵略。

13. 当然，应当说明，法院案件数目增加，内容多样化，但有些案件是相互关联的。例如，有两起诉讼与洛克比事件有关，另外八起是关于北约成员国在科索沃的行动。然而，这些诉讼每一起都有自己的书状，需要翻译和处理。此外，案件所提出的法律问题不一定完全相同。

14. 另一点是，许多案件由于被告国对管辖权或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或者由于反诉和允许参加诉讼的请求而变得更为复杂。在请求国（有时甚至是被告国）请求法院指示须予紧急处理的临时措施时，情况更是这样。

15. 在两个案件（萨尔瓦多与洪都拉斯、贝宁与尼日尔）中，法院根据当事国的请求，以五名法官组成了一个分庭。

16. 去年，法院就[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赤道几内亚参加）案作出判决。法院以13票对3票裁定，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的疆界已经由殖民时代所缔结的条约划定。法院确认这些条约是有效的。因此，法院裁定，根据《1913年3月11日英德协定》，巴卡西的主权为喀麦隆所有。同时，法院以14票对2票，根据1931年1月9日法国与英国的一份换文确定在乍得湖地区的疆界，并驳回尼日利亚在该地区的主张。法院还以一致意见详细地界定两国在其他17个有争议的区段的陆地疆界线。

17. 法院接着确定两国之间的海洋疆界。首先，法院确认1971年和1975年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两国元首议定划分两国领海海洋疆界的《雅温得二号宣言》和《马

鲁阿宣言》的有效性。至于离岸更远的海洋疆界，法院以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的等距线为划界线。法院认为，就本案来说，所得结果对两国来说是公平的。

18. 根据法院确定了陆地疆界的事实，法院宣告，两国均有义务无条件地尽快从对方主权范围内的地区撤出其行政机构及军事和警察部队。

19. 法院在判决理由中还指出，判决的执行将给当事国有良好的合作机会。法院注意到，喀麦隆在审理过程中承诺“奉行其传统的友好和容忍政策”，该国“将继续向生活在巴卡西半岛和乍得湖地区的尼日利亚人提供保护”。最后，法院驳回两个当事国对对方提出的国家责任主张。

20. 2002年12月，法院就[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的主权归属（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案作出判决。法院裁定，印度尼西亚根据1891年英国和荷兰之间的一项公约对争端所涉两个岛屿提出主权主张，但该公约并没有确定主权归属问题，而且两个当事国都没有通过继承获得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的所有权。最后，法院根据“实效”原则（证明实际、连续对岛屿行使权力的活动，即行使主权的意向和意愿），裁定岛屿的主权为马来西亚所有。

21. 2003年2月3日，法院就[申请复核1996年7月11日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案的初步反对意见（南斯拉夫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作判决](#)作出判决，驳回复核其1996年7月11日判决的申请。请求国在2000年11月1日加入为联合国成员国后，在2001年4月24日提出上述复核申请。法院认为，不能视加入联合国为《规约》第六十一条所指的新事实，作为请求复核1996年判决的依据，而且，请求国在其最后一份辩词中引用的事实，即该国当时并非《法院规约》缔约国也不受《灭绝种族罪公约》所约束，在1996年并不存在，是请求国试图根据在请求法院复核的判决作出后的事实推断的法律后果，因此也不能视为第六十一条所指的事实。

22. 2003年2月5日，在对上述请求复核判决的申请作出裁判两天后，法院就[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发出命令，指示临时措施。墨西哥于2003年1月9日向法院提交本案，就54名墨西哥国民在美利坚合众国若干州被判死刑提出违反《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5条和第36条的指控。法院指示，美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有可能在下一个月被处死的三名墨西哥国民]在[案件]终局判决作出前不会被处死”；而且美国“应将执行本命令的一切措施通知本法院”。

23. 2003年6月17日，在[若干在法国的刑事诉讼程序（刚果共和国诉法国）](#)案中，法院根据请求发出另一项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2002年12月9日，刚果在本案中¹对法国提起诉讼，认为“法院可以依照《法院规则》第38条第5款，根据法兰西共和国一定会给予的同意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2003年4月11日，法兰西共和国通知法院，该国同意法院有权审理刚果共和国提交的申请书。法院

随即将该案登录在法院案件总表上。刚果共和国在提交申请书的同一天所提交的临时措施请求也因法国接受法院的管辖权而生效；因此，法院立即就有关该项请求的程序确定了时限。但法院在 2003 年 6 月 17 日的命令中裁定，请求国所主张的权利并没有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害的可能性，因此驳回刚果的请求。

24. 在过去一年中，法院、法院院长或副院长就审理中案件的诉讼程序安排发出了 12 项命令。

25. 到去年为止，法院一向能够在没有过分延误的情况下开始审理或准备开始审理已达到可以作出判决阶段的案件。但几个案件的书状已在去年完成，因此，2002-2003 年司法年度以及未来年度会特别忙碌。

26. 法院认识到这些问题，在 1997 年已开始采取各种措施，合理安排书记官处的工作，更多利用信息技术，改进法院本身的工作方法，并要求各当事国在程序方面给予更多的协作。这些措施详见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1 号决议提交大会的报告（见 1997 年 8 月 1 日至 1998 年 7 月 31 日国际法院的报告附录 1）。这些努力尚在进行中。法院还采取步骤缩短和简化诉讼程序。2002 年 12 月，法院修改了《法院规则》。2001 年 10 月，法院通过多项《诉讼指引》（见 A/57/4，第 373 段）。法院欢迎若干当事国所提供的合作。这些当事国采取步骤减少书状的数目和篇幅，以及口头辩论的长度，有的甚至以法院两种正式语文向法院提交书状。2002 年 4 月，法院再次审查其工作方法；这是一个应经常审查的事项。

27. 2001 年 12 月，大会通过 2002-2003 两年期法院预算，并采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关于人事需要的所有建议。但上一份报告已经指出，大会没有采纳行预咨委会的所有建议，特别是行预咨委会有关方案支助的建议。减少该项目下的预算款额给法院制造不少困难。

28. 鉴于法院越来越多依靠高新技术，法院为 2004-2005 两年期请求扩充其电脑化司，从一个专业人员增加到两个专业人员；为了满足大会关于更多使用现代化技术的要求，聘请一名具有高新信息技术能力的专业人员现在看来是必要的。法院另外请求将五名为法院十五名法院法官进行研究工作的法官助理员额从临时员额改为常设员额，并根据联合国安全协调员的建议设置两个安全事务员额。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目前正在审议上述请求。法院在提出上述请求时力求克制，只是提出花费不大，但对执行法院的重要职能有重大影响的提案。

29. 最后，国际法院很高兴看到各国对法院解决争端的能力有更大的信心。法院在 2002-2003 年度全力认真地履行其司法任务，在下一年度当然也会继续这样做。

30. 应当指出的最后一点是，根据减少提交大会文件数量的政策，法院力求减少本报告的篇幅，特别是在第五章“法院的司法工作”一章简要介绍了法院每一个待审案件的历史。

二. 法院的组织

A. 组成

31. 法院目前的组成如下：院长：史久镛；副院长：雷蒙德·朗热瓦；法官：吉尔贝·纪尧姆、阿卜杜勒·科罗马、弗拉德连·韦列谢京、罗莎琳·希金斯、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彼得·科艾曼斯、弗朗西科斯·雷塞克、奥尼·肖卡特·哈苏奈、托马斯·比尔根塔尔、纳比勒·埃拉拉比、小和田恒、布鲁诺·西马、彼得·通卡。

32.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 2002 年 11 月重新选举了史久镛法官和阿卜杜勒·科罗马法官，并选举了小和田恒先生、布鲁诺·西马先生和彼得·通卡为法院法官，任期九年，从 2003 年 2 月 6 日开始。

33. 2003 年 2 月 6 日，法院选举史久镛法官为法院院长，雷蒙德·朗热瓦法官为法院副院长，任期三年。

34. 法院书记官长为菲利普·库弗勒先生。副书记官长为让-雅克·阿纳尔德先生。

35. 法院依照《规约》第二十九条每年设立一个简易程序分庭。分庭组成如下：

成员

庭长：史久镛

副庭长：朗热瓦

法官：帕拉-阿朗古伦、哈苏奈、比尔根塔尔

候补成员

法官：埃拉拉比、小和田恒

36. 法院的环境事项分庭于 1993 年根据《规约》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设立，现任法官任期在 2006 年 2 月届满。在 2003 年 2 月 6 日选举后，分庭组成如下：

庭长：史久镛

副庭长：朗热瓦

法官：纪尧姆、科艾曼斯、雷塞克、西马、通卡。

37. 在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两案中，利比亚选定 Ahmed Sadek El-Kosheri 先生为专案法官。在第一个案件中，

希金斯法官回避，联合王国选定 Robert Jennings 爵士为专案法官。后者在诉讼的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阶段担任专案法官。

38. 在**石油平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案中，伊朗选定 François Rigaux 先生为专案法官。

39. 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公约**》的**适用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 案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选定 Elihu Lauterpacht 爵士，塞尔维亚和黑山选定 Milenko Kreća 先生为专案法官。在 Elihu Lauterpacht 爵士辞职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选定 Ahmed Mahiou 先生为专案法官。

40. 在**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 (匈牙利/斯洛伐克)** 案中，在通卡法官回避后，斯洛伐克选定 Krzysztof J. Skubiszewski 先生为专案法官。

41. 在**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 (喀麦隆诉尼日利亚 : 赤道几内亚参加)** 案中，喀麦隆选定 Kéba Mbaye 先生，尼日利亚选定 Bola A. Ajibola 先生为专案法官。

42. 在**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的主权归属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 案中，印度尼西亚选定 Mohamed Shahabuddeen 先生，马来西亚选定 Christopher G. Weeramantry 先生为专案法官。在 Shahabuddeen 先生辞职后，印度尼西亚选定 Thomas Franck 先生为专案法官。

43. 在**艾哈迈德·萨迪奥·迪亚洛 (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案中，几内亚选定 Mohammed Bedjaoui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选定 Auguste Mampuya Kanunk'a Tshiabo 先生为专案法官。在 Bedjaoui 先生辞职后，几内亚选定 Ahmed Mahiou 先生为专案法官。

44. 在**使用武力的合法性 (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比利时) ; (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加拿大) ; (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法国) ; (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德国) ; (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意大利) ; (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荷兰) ; (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葡萄牙)** 和 **(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联合王国)** 各案中，塞尔维亚和黑山选定 Milenko Kreća 先生为专案法官；在 (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比利时)、(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加拿大) 和 (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意大利) 等案中，比利时选定 Patrick Duinslaeger 先生、加拿大选定 Marc Lalonde 先生、意大利选定 Giorgio Gaja 先生为专案法官。上述法官在法院审理塞尔维亚和黑山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时以专案法官身份参与审理。

45. 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 (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案中，刚果民主共和国选定 Joe Verhoeven 先生，乌干达选定 James L. Kateka 先生为专案法官。

46. 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 (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和黑山)** 案中，克罗地亚选定 Budislav Vukas 先生，塞尔维亚和黑山选定 Milenko Kreća 先生为专案法官。

47. 在**某些财产 (列支敦士登诉德国)**案中, 列支敦士登选定 Ian Brownlie 先生为专案法官。在 Brownlie 先生辞职后, 列支敦士登选定 Franklin Berman 爵士为专案法官。在西马法官回避后, 德国选定 Carl-August Fleischhauer 先生为专案法官。
48. 在**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案中, 尼加拉瓜选定 Giorgio Gaja 先生, 洪都拉斯选定 Julio González Campos 先生为专案法官。
49. 在**申请复核 1996 年 7 月 11 日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 案的初步反对意见 (南斯拉夫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所作判决**案中, 南斯拉夫选定 Vojin Dimitrijević 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选定 Sead Hodžić 先生为专案法官。在 Hodžić 先生辞职后,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选定 Ahmed Mahiou 先生为专案法官。
50. 在**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中, 哥伦比亚选定 Yves L. Fortier 先生为专案法官。
51. 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 (新申请书 : 2002 年) (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案中, 刚果民主共和国选定 Jean-Pierre Mavungu 先生, 卢旺达选定 John Dugard 先生为专案法官。
52. 在**边界争端 (贝宁/尼日尔)**案中, 贝宁选定 Mohamed Bennouna 先生, 尼日尔选定 John Dugard 先生为专案法官。
53. 在**申请复核 1992 年 9 月 12 日对陆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 (萨尔瓦多/洪都拉斯 : 尼加拉瓜参加) 案所作判决 (萨尔瓦多诉洪都拉斯)**案中, 萨尔瓦多选定 Felipe H. Paolillo 先生, 洪都拉斯选定 Santiago Torres Bernárdez 先生为专案法官。
54. 在**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中, 墨西哥选定 Juan Manuel Gómez-Robledo 先生为专案法官。在 Gómez-Robledo 先生辞职后, 墨西哥选定 Bernardo Sepúlveda 先生为专案法官。
55. 在**若干在法国的刑事诉讼程序 (刚果共和国诉法国)**案中, 刚果共和国选定 Jean-Yves de Cara 先生为专案法官。

B. 特权和豁免

56. 《规约》第十九条规定:“法官于执行法院职务时, 应享受外交特权及豁免。”
57. 根据 1946 年 6 月 26 日法院院长与荷兰外交大臣的换函, 法官在荷兰一般享有派驻荷兰王国的外交使团团团长所享有的特权、豁免、便利和权利(《国际法院法令和文件第 5 号》英文本, 第 200-207 页)。此外, 根据 1971 年 2 月 26 日荷

兰外交大臣的来信中的规定，法院院长的位次优先于包括外交团团长在内的使团团长，法院副院长的位次居外交团团长之后，其后的位次顺序在使团团长与法院法官间依次交替（同上，第 210-213 页）。

58. 联合国大会在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0 (1) 号决议（同上，第 206-211 页）中核准了 1946 年 6 月与荷兰政府缔结的协定，并建议

“如法官为长期担任法院工作而旅居其本国以外之国家，该法官于旅居该国期间内应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

而且

“法官应享有离开其所在国国境，进入法院开庭所在国及离开该国之一切便利。法官因行使职务外出旅行时，无论须经何国，均应享有各该国给予外交使节之一切特权、豁免及便利。”

59. 该决议还载有一项建议，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承认并接受法院发给法官的联合国通行证。1950 年开始签发这种通行证，其形式类似联合国秘书长签发的通行证。

60. 此外，《规约》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法官领取的“俸给津贴及酬金，应免除一切税捐”。

三. 法院和管辖权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61. 到 2003 年 7 月 31 日止,《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计有 191 个联合国会员国和瑞士。

62. 目前计有 64 个国家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和第五项提出声明,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其中许多国家附有保留)。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科特迪瓦、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登士敦、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秘鲁的声明在 2003 年 7 月 7 日,即本报告所述的十二个月内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上述各国的声明文本见下一版《国际法院年鉴》第四章二节。

63. 规定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条约或公约清单见下一版《国际法院年鉴》第四章第三节。现行有效的这种多边公约约有 100 项,双边公约约有 160 项。此外,法院的管辖权也适用于规定将案件提交常设国际法院的生效条约或公约(《规约》第三十七条)。

B. 法院对咨询程序的管辖权

64. 除了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以外,下列组织目前也有权请法院就本组织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65. 规定法院在咨询方面具有管辖权的国际文书清单, 见下一版《国际法院年鉴》第四章第一节。

四. 法院的运作

A. 法院各委员会

66. 法院为便利其行政工作所设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a) 预算和行政委员会：院长（主席）、副院长和纪尧姆法官、科罗马法官、韦列谢京法官、科艾曼斯法官和哈苏奈法官。

(b) 关系委员会：帕拉-阿朗古伦法官（主席）、雷塞克法官、哈苏奈法官和小和法官。

(c) 图书馆委员会：科罗马法官（主席）、科艾曼斯法官、雷塞克法官、比尔根塔尔法官和通卡法官。

(d) 电脑化委员会由副院长担任主席，有兴趣的法官均可参加。

67. 规则委员会是法院于 1979 年设立的常设机构，由希金斯法官（主席）、比尔根塔尔法官、埃拉拉比法官、小和法官、西马法官和通卡法官组成。

B. 法院书记官处

68. 法院是联合国唯一拥有自己行政部门的主要机关（见《宪章》第九十八条）。书记官处是法院的常设行政机关，《规约》和《规则》（特别是《规则》第 22 条至 29 条）确定了该处的职责。由于法院既是司法机关又是国际机构，书记官处的作用是提供司法支助并作为一个国际秘书处。因此，书记官处的工作一方面具有司法和外交性质，另一方面又相当于国际组织的法律、行政、财务、会议和新闻部门的工作。书记官处的组织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提出的建议加以规定，该处的职责由书记官长起草并经法院批准的指示予以确定（《规则》第 28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对书记官处的指示》于 1946 年 10 月拟定，书记官处的组织图附于第 15 页。

69. 法院根据书记官长的建议任用书记官处官员；书记官长征得院长批准后任用一般事务人员。短期工作人员由书记官长任用。法院通过的《工作人员条例》（见《法院规则》第 28 条）规定了工作条件。一般而言，书记官处官员享有驻海牙外交使团级别相当的官员所享有的同样特权和豁免，其地位、薪酬和养恤金权利与职类或职等相当的秘书处官员相同。

70. 在过去 14 年中，尽管书记官处采用了新技术，但其工作量随着提交法院的案件日益增多而大量增加。因此，法院认为有必要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1997 年设立），审查书记官处的工作方法。合理化小组委员会于 1997 年 11 月提出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书记官处的工作方法、管理问题和组织结构的意见和建议。小组委员会特别建议，在书记官处内部进行一定程度的权力下放和改组。1997 年 12 月，法院基本上接纳了合理化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所有建议。这些建议随后得到

执行，并通报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的第 54/249 号决议总体上欢迎法院采取的措施，同时也：

“关切地注意到提议为国际法院编列的经费与所设想的工作量不相称，并请秘书长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内为该款编列与法院增加的工作量及其大量积压的文件相称的适当经费”。

71. 在同一方面，鉴于法院工作量增加的影响在语文事务部最为紧迫，2000 年 5 月法院请求追加 2000/2001 两年期预算。2000 年 12 月，大会核准了 2001 年追加预算。鉴于总表上的案件数目居高不下，法院进一步请求大幅增加 2002-2003 两年期预算。

72. 2001 年 12 月，大会核准了法院 2002-2003 两年期的预算，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关于法院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所有建议。因此，设立了 2 个新的 P-4 员额：1 个员额是法律事务部的 1 名法院秘书，1 个员额是行政和人事干事。此外，书记官处增设了 7 个一般事务员额，其中包括增加 2 名法官秘书，1 名行政和人事干事的行政助理，1 名财务司的数据输入办事员，1 名电脑化司的应用程序支助专家，1 名档案司的档案助理和 1 名法院图书馆的阅览室办事员。利用调拨先前聘用临时助理人员的经费，增设了 7 个一般事务员额，其中包括 4 个速记打字员员额和 3 个法官秘书的员额。此外，3 个临时一般事务员额已经转换为常设员额，即 2 个法官秘书员额和 1 个法院网站办事员的员额。还应该指出，已经为本两年期确认 2001 年所提供的 14 个临时员额，即：3 个 P-4 笔译员额，9 个 P-3 笔译员额和两个一般事务行政助理员额。最后，已经计算本两年期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经费总额，以便提供 5 个专职 P-2 书记官员额的经费。

73. 因此，2002-2003 两年期书记官处员额表中共计有 96 名工作人员如下：40 名行政官员或更高职类的工作人员（其中 28 人为长期工作人员，12 人为临时工作人员），51 名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其中 49 人为长期工作人员，2 个为临时工作人员）以及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方式筹供经费的 5 名法律办事员。

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

74. 书记官长是法院收发来往公文正常渠道，特别是办理《规约》或《规则》所要求的一切公文、通知并传送文件；他保存案件总表，按照书记官处收到提起诉讼或请求咨询意见的文件次序予以登记和编号；他亲自或由副职出席法院和各分庭的会议，并负责编写这些会议的记录；他作出安排，按照法院的需要提供或核对译成法院正式语文(法文和英文)的笔译和口译；他签署法院的一切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及会议记录；他负责书记官处的行政管理以及各部 and 司的工作，包括依照联合国财务程序管理账目和财务；他协助保持法院与特别是联合国各机关、国际组织和各国的对外关系以及协助关于法院活动和出版物的新闻领域(法

院的正式出版物、新闻稿等)的工作;最后,他保管法院印信、法院档案,以及委托法院保管的其他档案(包括纽伦堡法庭的档案)。

75. 副书记官长协助书记官长,在书记官长不在时代行其职务。1998年以来,副书记官长承担了更广泛的行政责任,包括直接监督档案司、电脑化司和一般助理司的工作。

76. 根据上文第 57 段提到的换函,书记官长和代行书记官长职务时的副书记官长获有与驻海牙外交使团团长的同等待遇。

书记官处各个实务司和单位

法律事务部

77. 法律事务部由 7 名专业人员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书记官处内部的所有法律事项,特别是协助法院履行司法职能。该部负责编写法院会议记录,并作为负责起草法院判决书的各起草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规则委员会的秘书处。该部研究国际法,审查法院以前作出的各项法律和程序性裁决,按要求为法院和书记官处编写研究报告和说明。该部还编写待决案件中的所有信件,并且更一般地编写涉及适用法院《规约》或《规则》的外交信件,供书记官长签发。该部还负责监督与东道国缔结的总部协定;最后,该部就涉及书记官处工作人员雇用条件的所有法律问题提供咨询。

语文事务部

78. 该部目前由 18 名专业人员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法院两种正式语文文件的互译工作。这些文件包括缔约国的案件书状和其它信件、法院听讯的逐字记录、法院的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及其草稿和工作文件),以及法官笔录、法院和委员会会议记录、内部报告、说明、研究报告、备忘录和指示、院长和法官向外界机构发表的演讲以及给秘书处的报告和信件等。该部还向法院的非公开和公开会议以及院长和法官与当事方代理人和其他正式来访者举行的非公开和公开会议提供口译服务。

79. 由于上一两年期以来该部增员的结果(参看上次报告第 71 段),聘用外部笔译员的情况又大量减少,但有时仍需要外聘笔译员的帮助,特别是为法院听讯服务。此外,仍经常需要外聘口译员,特别是为法院听讯和评议工作服务。

新闻部

80. 该部由 2 名专业人员(其中一个员额由两名工作人员分当,每人半时工作)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在法院对外关系中发挥重要的作用。该部负责的工作包括编写一切载有法院一般资料的文件或文件有关章节(特别是向大会提交的《法院年度报告》、各种联合国文件中涉及法院的章节、《年鉴》和面向一般公众

的文件)；安排印刷出版物和法院印发的公开文件的分发；鼓励和协助报刊杂志和广播电视报道法院的工作(特别是通过编写新闻稿)；答复所有有关法院的询问；随时向法院法官提供报刊杂志中或因特网上关于待决或可能案件的信息；组织法院的公开庭和所有其它正式活动，包括大量的来访。

各个技术司

人事司

81. 该司由1名专业人员和1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有关工作人员的管理和行政方面的职务，包括：规划和执行工作人员的征聘、安插、升级、培训和离职事务。在工作人员的行政事务方面，该部确保《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条例》、适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均得到遵守。作为征聘工作的一部分，该司编制空缺公告，审查应聘件，安排有步骤的面试来遴选应聘者并为选聘者编制聘书、向新进工作人员提供简介、指导和简报。该司也管理和监测工作人员的应享权利和福利，处理有关的人事行动，以及同人力资源管理厅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系。

财务司

82. 该司由2名专业人员和3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财务事项。该司的财务工作除其他外，包括：编制预算、财务会计和报告、采购和存货管理、支付货款、薪给和与薪给有关的业务(津贴/加班费)和旅费。

出版司

83. 该司由3名专业人员组成，负责法院下列正式出版物的排版、样张改正、估价和挑选印刷公司的工作：(a)《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b)《年鉴》；(c)《诉状、书状和文件》(前“系列C”)；(d)《文献目录》。该司还根据法院或书记官长的指示负责其它各种出版物(“蓝皮书”(向公众提供的法院手册)、“法院背景说明”、“白皮书”(法院和书记官处的组成))。此外，由于法院出版物的印刷外包，该司还负责与印刷商草拟、签订和执行合同。(关于法院的出版物，见下文第八章)。

文件司-法院图书馆

84. 该司由2名专业人员和3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与卡内基基金会和平宫图书馆密切合作，主要任务是采购和收藏主要国际法著作及期刊和其它有关文件，并对其进行分类；应要求采购卡内基图书馆目录中没有的书刊。它还接收联合国出版物，包括其主要机关的文件，并编制索引、分类和不断更新。它按要求为法院法官编制文献目录，并编制所有有关法院的出版物的年度文献目录。该司还为缺乏资料查询服务的笔译员提供服务。

档案、索引和分发司

85. 该司由 1 名专业人员和 5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法院所有收发信件和文件的索引和分类，并随后应要求进行检索。该司负责的工作特别包括编制来往信件和所有正式及其它存档文件的最新索引，以及按名称和主题分类的法院会议记录卡片索引。该司正在实行自动化和电脑化，目前是最后阶段，即档案文件管理和状况报告的自动化。

86. 该司还负责向联合国会员国及许多机构和私人发送正式出版物。它还检查和分发所有内部文件并将其归档，其中一些文件须严格保密。

速记、打字和复制司

87. 该司由 1 名专业人员和 9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书记官处的所有打字工作，必要时复制打好的文件。

88. 除实际信件外，该司特别负责以下文件的打字和复制：书状和附件的译本；审讯的逐字记录及其译本；法官笔录和法官修正、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的译本，以及法官意见的译本。此外，还负责验对文件和参考资料以及核对和排版。

法官秘书

89. 15 名法官的秘书们所做的工作很杂，涉及多方面。一般而言，秘书们负责法官和专案法官的笔录、修正和意见及所有信件的打字工作，并核对笔录和意见中提到的参考资料。此外，还向法官提供行政协助。

电脑化司

90. 电脑化司由 1 名专业人员和 3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在法院有效应用和继续开发信息技术。它负责管理和操作法院局域网和所有其它电脑和技术设备。它还负责实施新软件和硬件项目，在信息技术各方面协助和培训计算机用户。最后，电脑化司负责开发和管理国际法院网站。

一般助理司

91. 一般助理司由 7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向法院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提供送信、运输、接待和电话服务方面的一般助理服务。该司还负责警卫工作。

C. 法院所在地

92. 法院设在荷兰海牙，但法院如认为合宜时，得在他处开庭及行使职务（《规约》第二十二條第一项；《规则》第 55 条）。

93. 法院使用常设国际法院以前在海牙和平宫的房地，以及荷兰政府出资在和平宫边侧建造并于 1978 年落成的新楼。1997 年启用该新楼的扩建及和平宫第三层的一些新建办公室。

94. 1946 年 2 月 21 日，联合国与负责管理和平宫的卡内基基金会达成协议，确定了法院使用这些房地的条件。联合国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84 (I) 号决议核准了该协定，此后作了一些修改。该协定规定每年向卡内基基金会支付酬金，目前为 770 000 美元。

D. 法院博物馆

95. 1999 年 5 月 17 日，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为设在和平宫南楼的国际法院（以及设在和平宫内的其他机构的）博物馆揭幕。

96. 博物馆收藏品展示的主题是“以正义求和平”，重点突出 1899 年和 1907 年举行海牙和平会议的历史；当时设立常设仲裁法院的情况；随后建造和平宫作为国际司法机构所在地；常设国际法院和现法院的运转情况（另外还展示了联合国的成立、法院及其书记官处、现任全体法官、法官和案件的背景、法院程序、世界法律体系、法院判例、著名来访者）。

五. 法院的司法工作

9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28 宗诉讼案件待决，其中 25 宗案件仍未决。

98. 在此期间，法院受理了四宗新的案件：(a) 申请复核 1992 年 9 月 11 日对陆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参加）（萨尔瓦多诉洪都拉斯）案所作判决；(b) 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c) 若干在法国的刑事诉讼程序（刚果共和国诉法国）；以及 (d) 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提出的诉讼。

99. 在关于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和若干在法国的刑事诉讼程序（刚果共和国诉法国）案中，请求国请求指示临时措施。

100. 在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各案中，各被告国均对法院的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

101. 法院为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申请复核 1996 年 7 月 11 日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案的初步反对意见（南斯拉夫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作判决、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以及若干在法国的刑事诉讼程序（刚果共和国诉法国）等案举行了公开听讯。法院还举行了很多次非公开会议。

102. 法院就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赤道几内亚参加）案、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主权归属（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案和申请复核 1996 年 7 月 11 日对《防止及惩治反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案的初步反对意见（南斯拉夫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作判决等案作了判决。法院在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以及若干在法国的刑事诉讼程序（刚果共和国诉法国）案根据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发布了命令。

103. 法院还就关于边界争端（贝宁/尼日尔）和申请复核 1992 年 9 月 11 日对陆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参加）案所作判决（萨尔瓦多诉洪都拉斯）二案分别发布命令，组成分庭处理案件；在同一项命令中，法院规定了诉讼的时限。法院还发布命令，授权就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和黑山）、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新请求书：2002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以及阿韦纳和墨西哥其他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等案提出某些书状，并规定了就这些案件提出书状的时限。

104. 法院院长发布命令，规定或延长了阿韦纳和墨西哥其他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和若干在法国的刑事诉讼程序（刚果共和国诉法国）二案的时限。

法院审理中的案件

1. . 2. 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105. 1992 年 3 月 3 日，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政府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两份请求书，就关于 1971 年 9 月 23 日“《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分别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起诉讼。

106. 利比亚在该两份请求书中提及两名利比亚国民分别被苏格兰检察总长和美国大陪审团控告和起诉，罪名是他们致使泛美航空公司 103 航班于 1988 年 12 月 21 日在苏格兰洛克比坠毁，导致 270 人死亡。在这些控告提出后，联合王国和美国要求利比亚将嫌犯交由苏格兰或美国审判，并已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处理此事。利比亚认为，联合王国和美国这样做违反了《蒙特利尔公约》规定的法律义务，必须停止这些违反义务的行为。利比亚补充说，《蒙特利尔公约》是唯一适用于泛美航空公司飞机在洛克比上空坠毁事件的文书；没有任何其他有效的国际刑法公约适用于利比亚与联合王国以及利比亚与美国之间的此种问题；而且根据《蒙特利尔公约》，利比亚有权自己审判嫌犯。

107. 1992 年 3 月 3 日，利比亚还请法院指示临时措施，防止联合王国和美国进一步采取行动，在案件的实质问题得到审查之前，迫使利比亚交出嫌犯。但是，法院 1992 年 4 月 14 日发布命令，提及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 748 号决议，认定情形并非如此，法院无须行使权力指示此种措施。

108. 法院于 1992 年 6 月 19 日发布命令，规定 1993 年 12 月 20 日为利比亚提交诉状的时限，1995 年 6 月 20 日为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109. 利比亚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诉状后，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于 1995 年 6 月 16 日和 20 日就法院受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两份请求书的管辖权提出初步反对意见。关于实质问题的程序即告暂停（《法院规则》第 79 条第 3 款）。利比亚在规定时限 1995 年 12 月 22 日前书面陈述其意见并提出初步反对意见后，1997 年 10 月 13 日至 22 日举行了公开听讯。在 1998 年 2 月 27 日关于初步反对意见的两项单独判决中，法院认定，各当事方之间就《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或适用问题存在争端；法院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有权受理这一争端。该款事关如何解决在公约条款的解释或适用问题上发生的争端。法院还认定，利比亚的权利主张是可以受理的，并表示，在诉讼的现阶段，不宜就联合王国和美国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已使这些权利主张失去标的之论点作出裁决。

110. 法院于 1998 年 3 月 30 日发布命令，确定 1998 年 12 月 30 日为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应联合王国和美国的请求，法院资深法官以代理院长身分，将时限延长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辩诉状已在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

111. 法院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发布命令，批准利比亚提出答辩状、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提出复辩状，并确定 2000 年 6 月 29 日为利比亚提出答辩状的时限。利比亚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了答辩状。

112. 但是，法院院长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发布命令，未就复辩状规定任何时限；被告国代表表示，“鉴于已将两名被告人移交到荷兰由苏格兰法院进行审讯的新情况”，希望在诉讼现阶段不确定提出复辩状的日期。

113. 后来，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各国的意见，于 2000 年 9 月 6 日发布命令，确定 2001 年 8 月 3 日为联合王国和美国分别提交复辩状的时限。复辩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3. 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114. 1992 年 11 月 2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请求书，就伊朗三个石油平台被毁一事所引起的争端对美利坚合众国提起诉讼。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根据 1955 年 8 月 15 日在德黑兰签订的《伊朗/美国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二十一条第 2 款，法院对这项诉讼具有管辖权。伊朗在请求书中指称，1987 年 10 月 19 日和 1988 年 4 月 18 日，美国海军的若干战舰对伊朗国家石油公司为商业目的而拥有和操作的三个岸外石油生产综合设施造成的毁坏，构成对《友好条约》多项条款和国际法的根本违反。在此方面，伊朗特别提到《友好条约》第一条和第十条第 1 款，其中分别规定：“美利坚合众国和伊朗之间应有坚定和持久的和平和真诚的友谊”，以及“在两个缔约国的领土之间应有通商和航行的自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因此在请求书最后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美国在 1987 年 10 月 19 日和 1988 年 4 月 18 日攻击并毁坏了石油平台，从而违反了尤其是根据《友好条约》第一条和第十条第 1 款和国际法应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担的义务；由于美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公然敌对和威胁的态度，最后并攻击和摧毁了伊朗的石油平台，因此它违反了《友好条约》、包括第一条和第十条第 1 款的目标和宗旨，也违反了国际法；美国有义务就违反其国际法律义务的行为给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赔偿，其数额将由法院在以后的诉讼阶段予以确定。

115. 法院院长于 1992 年 12 月 4 日和 1993 年 6 月 3 日发布命令，延长了伊朗提出书状和美国提出辩诉状的时限。伊朗的诉状已于规定的延长时限内提交。

116. 1993 年 12 月 16 日，美利坚合众国在提出辩诉状的时限内，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初步反对意见；关于案情实质的程序即告暂停（《法院规则》第 79 条）。伊朗在法院 1994 年 1 月 18 日命令规定的时限 1994 年 7 月 1 日前书面陈述了初

步反对意见后，于 1996 年 9 月 16 日至 24 日举行了公开听讯。法院于 1996 年 12 月 12 日驳回了初步反对意见，并认定，根据 1955 年《条约》第二十一条第 2 款，法院有权受理伊朗根据该《条约》第十条第 1 款提出的权利主张。

117. 在法院 1996 年 12 月 16 日命令规定的时限 1997 年 6 月 23 日前，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辩诉状和反诉，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1987-1988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海湾攻击船只、布雷和以其他方式采取军事行动，危害和损及海商活动，因此违反了该国根据 1955 年条约第十条对美国承担的义务；”“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义务就违反 1955 年条约的行为向美国作出充分赔偿，其方式和数额将由法院在以后的诉讼阶段予以确定。”

118. 伊朗于 1997 年 10 月 2 日写信通知法院，伊朗的立场是，美国提出的反诉不符合《法院规则》第 80 条第 1 款的要求。在每个当事方提出书面意见后，法院于 1998 年 3 月 10 日发布命令，认定美国在其辩诉状中提出的反诉本身是可以受理的，构成诉讼的一部分。

119. 伊朗在延长的时限 1999 年 3 月 10 日之前提交了答辩状，美利坚合众国在延长的时限 2001 年 3 月 23 日前提交复辩状。此外，伊朗获准提交仅与反诉有关的补充书状，并且在副院长规定的时限 2001 年 9 月 24 日前提交了补充书状。

120. 关于该案实质问题的公开听讯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7 日举行。在听审结束后，各当事方向法院提交了最后呈件。

1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请法院裁定并宣布：

“1. 美国在 1987 年 10 月 19 日和 1988 年 4 月 18 日攻击并毁坏了石油平台，从而违反了尤其是根据《友好条约》第一条和第十条第 1 款和国际法应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担的义务；

“2. 美国有义务就违反其国际法律义务的行为给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充分赔偿，其数额将由法院在以后的诉讼阶段予以确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留在适当时向法院提出美国应付赔偿的确切价值的权利；

“3. 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补救办法。”

对于美国的反诉：

“美国的反诉不予受理。”

122. 美利坚合众国请法院裁定并宣布：

“（1）美国没有违反 1955 年美国与伊朗间条约第十条第 1 款规定的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义务；

（2）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权利主张因此不予受理。”

对于其反诉，美国请法院裁定并宣布：

“（1）驳回与此相反的任何呈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海湾用导弹攻击船只、布雷和以其他方式采取军事行动，危害和损及美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之间的海商活动，因此违反了该国根据 1955 年条约第十条第 1 款对美国承担的义务：

“（2）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义务就违反 1955 年条约的行为向美国作出充分赔偿，其方式和数额将由法院在以后的诉讼阶段予以确定。”

123. 在本报告编写之时，法院正在就判决进行评议。

4.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

124. 1993 年 3 月 20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向国际法院书记官处提交请求书，控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时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违反联合国大会 1948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下称《灭绝种族罪公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援引《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25. 在请求书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请法院裁定并宣告，塞尔维亚和黑山通过其代理人“杀害、谋杀、伤害、强奸、抢劫、拷打、绑架、非法羁押和灭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该国必须立即停止“种族清洗”行径，并支付赔款。

126. 1993 年 3 月 20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提出了一项要求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书。1993 年 4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了公开听讯。1993 年 4 月 8 日，法院发布命令，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立即采取……一切措施，防止灭绝种族罪的发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塞尔维亚和黑山“不应采取并应确保无人采取可能使当前……争端恶化或延长、或使其更难于解决的任何行动”。法院将其临时措施限于《灭绝种族罪公约》赋予它的管辖权范围内的请求。

12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二次请求指示临时措施。随后，塞尔维亚和黑山请求指示临时措施。1993 年 8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听审。法院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发布命令，重申早先指示的措施，并补充说，这些措施应立即切实执行。

128. 1993 年 8 月 5 日，法院院长在给当事双方的信中提到《法院规则》第 74 条第 4 款，其中规定院长在法院开会前，“得要求当事双方以适当方式行事，使法院就指示临时措施请求所发出的任何命令能具有适当的效果”。

12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延长的时限 1994 年 4 月 15 日前提交了诉状。

130. 南斯拉夫在规定提交辩诉状的延长时限内，于 1995 年 6 月 26 日就上述案件提出了若干初步反对意见。反对意见涉及两点，一是请求书的可受理性，二是

法院审理此案的管辖权。关于实质问题的程序即告暂停（《法院规则》第 79 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法院 1995 年 7 月 14 日命令规定的时限 1995 年 11 月 14 日前书面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1996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举行了公开听讯。1996 年 7 月 11 日，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反对意见；裁定，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法院有权受理此案；驳回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援引的管辖权的额外依据；并裁定请求书可以受理。

131. 塞尔维亚和黑山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提出的辩诉状中提出反诉，请法院裁定并宣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应对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对塞族人进行的灭绝种族行为……负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义务惩处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人”。塞尔维亚和黑山还请法院裁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日后再次发生上述行为，”并“消除因违反《[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规定义务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13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 1997 年 7 月 28 日写信通知法院：“请求国认为被告国提交的反诉……不符合《法院规则》第 80 条第 1 款所订的标准，因此不应加入原诉讼。”

133. 在每个当事方提出书面意见后，法院于 1997 年 12 月 17 日发布命令，认定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辩诉状“可予受理”，并构成该案“现诉讼的一部分”；法院还指令各当事方对各自权利主张的实质问题提出进一步书状，并规定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出答辩状的时限和塞尔维亚和黑山提出复辩状的时限。这些时限应双方的请求得到了延长。最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答辩状于 1998 年 4 月 23 日提出，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复辩状于 1999 年 2 月 22 日提出。在这些书状中，每个当事方驳斥了对方的指控。

134. 其后，就该案所涉的新的程序性困难数次换函。

135. 法院院长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发布命令，正式宣布南斯拉夫撤回该国在辩诉状中提出的反诉。在发布命令之前，南斯拉夫通知法院它有意撤回反诉，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向法院表示，对撤回反诉不持异议。

5.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136. 1993 年 7 月 2 日，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共同通知法院说，它们已经于 1993 年 4 月 7 日签署了一项《特别协定》，其中同意向法院提交有关下述分歧的某些问题，分歧涉及关于建造和营运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拦河坝系统的 1977 年 9 月 16 日《布达佩斯条约》的执行和终止。

137. 《特别协定》第 2 条规定：

“（1）请求法院根据该条约和一般国际法规则和原则以及法院认为适用的其他条约裁定：

(a) 匈牙利共和国是否有权中止并且后来在 1989 年放弃大毛罗斯项目的工程和依照该条约归匈牙利共和国负责的加布奇科沃项目部分工程；

(b)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是否有权在 1991 年 11 月开始进行该‘暂时解决办法工程’，并且从 1992 年 10 月起经营这个在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匈牙利共和国及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独立专家工作组 1992 年 11 月 23 日的报告内描述的系统（在捷克斯洛伐克境内多瑙河 1 851.7 公里处筑坝拦河，以及因而对水道和航道造成的后果）；

(c) 1992 年 5 月 19 日匈牙利共和国终止该条约的通知具有什么法律效力。

(2) 还请求法院确定由于法院对本条第(1)款内各问题的判决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包括各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

138. 当事各方都在法院或法院院长规定的时限内分别于 1994 年 5 月 2 日、1994 年 12 月 5 日和 1995 年 6 月 20 日递交了诉状、辩诉状和答辩状。

139. 1997 年 3 月 3 日和 4 月 15 日之间就该案件举行了听讯。1997 年 4 月 1 日至 4 日，法院根据《法院规则》第 66 条，到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现场进行视察（这是有史以来第一次）。

140. 法院在其 1997 年 9 月 25 日的判决中裁定，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双方都违反了它们的法律义务。法院吁请两国诚意地进行谈判，以期确保 1977 年《布达佩斯条约》的目标获得实现，法院宣布该条约仍然有效，同时考虑到自 1989 年以来的实际情况的发展。

141. 1998 年 9 月 3 日，斯洛伐克向法院书记官处提出请求，请法院就此案件作出附加判决。斯洛伐克认为有必要作出附加判决，因为匈牙利不愿执行法院在 1997 年 9 月 25 日就此案件作出的判决。

142. 斯洛伐克在其请求中说，双方已经就执行法院判决的方式举行了一系列谈判，并且已经草签了一项《框架协定》；斯洛伐克政府在 1998 年 3 月 10 日核可了这项草案。斯洛伐克声称，匈牙利在 1998 年 3 月 5 日却推迟核可这项草案，而且在其 5 月选举产生的新政府就任后，进而不承认这个《框架协定》草案，并且进一步拖延执行判决。斯洛伐克表示它要求法院决定执行判决的方式。

143. 作为其请求的依据，斯洛伐克援引 1993 年 4 月 7 日它和匈牙利在布鲁塞尔签署的《特别协定》第 5 条第(3)款，希望联合将此项争端提交法院审理。

144. 匈牙利在法院院长规定的时限 1998 年 12 月 7 日之前提出一份书面陈述，说明它对斯洛伐克请求作出附加判决一事的立场。

145. 当事双方后来已恢复谈判，并且定期向法院通报谈判进展情况。

6. 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赤道几内亚参加)

146. 1994年3月29日，喀麦隆共和国递交请求书，就巴卡西半岛主权问题争端对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提起诉讼，并请法院确立两国间未在1975年确立的海洋疆界线。

147. 作为法院管辖权的根据，请求书援引喀麦隆和尼日利亚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所作出的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

148. 1994年6月6日，喀麦隆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附加请求书，“其目的是扩大争端事项”，以包括另一项据称基本上是“喀麦隆在乍得湖地区的部分领土的主权问题”的争端，并请法院具体确定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自乍得湖至海的边界。喀麦隆还请求法院将两项请求书合并，“合为一案审理”。

149. 1994年6月16日法院的指令指出，尼日利亚政府不反对把附加请求书视为最初请求书的修正，因此，法院规定1995年3月16日为喀麦隆递交诉状的时限。喀麦隆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诉状。

150. 1995年12月13日，为尼日利亚在其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内，就法院的管辖权和喀麦隆的主张的可受理性提出了若干初步反对意见。因此，即暂时停止关于实质问题的程序（《法院规则》第79条），法院院长规定1996年5月15日为喀麦隆可以对尼日利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出关于其看法和论点的书面陈述的时限。喀麦隆在规定的时限递交了这项陈述。

151. 1996年2月12日喀麦隆要求法院指示在喀麦隆部队与尼日利亚部队在巴卡西半岛发生“严重武装事件”之后，所应采取的临时措施。在1996年3月5日和8日之间以及1996年3月15日举行的公开听讯之后，法院发出命令，指示，除其他事项外，“当事国双方应确保，无论法院对案件作出何种判决，均不采取可能会损害对方权利或可能会加剧或扩大在法院面前争端的任何行动，特别是确保其武装部队不采取任何行动”。

152. 法院在1998年3月2日至11日举行公开听讯之后，于1998年6月11日作出判决，驳回尼日利亚初步反对意见中的七项，并且宣布第八项必须在争端的实质问题的程序中来审理。法院还宣布，它对案件具有管辖权，并且裁定喀麦隆于1994年3月29日提出并经1994年6月6日以附加请求书修正的请求书，可以受理。尼日利亚请求法院解释这项判决，作为另一个诉讼程序，法院在1999年3月25日的判决中宣布不受理尼日利亚的请求。

153. 法院在查明当事国双方的意见后，于1998年6月30日发布命令，规定1998年3月31日为尼日利亚递交辩诉状的时限。按照尼日利亚的请求法院于1999年3月3日发布命令，将尼日利亚的时限延长到1999年5月31日。

154. 尼日利亚的辩诉状在延长的时限内递交。辩诉状中包括反诉，详述于第六部分。在关于边界特定部分的每节末尾，尼日利亚政府均请法院宣布，对于所述的事件“喀麦隆负有国际责任，对损害作出赔偿，如果当事国双方无法商定赔偿方式，则应由法院在这个案件的以后一个阶段裁判”。

155. 1999年6月30日，法院发布命令，裁定“受理尼日利亚的反诉，成为当前诉讼的一部分”。法院还裁定，对于当事国双方的主张，喀麦隆应提出答辩状，尼日利亚应提出复辩状，并将提交的时限分别定为2000年4月4日和2001年1月4日。

156. 1999年6月30日，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提出请求书，要求按照《规约》第六十二条准许它参加此案的诉讼，请求书中指出，参加的目的是“以一次合法手段保护[它]在几内亚湾的合法权利”，以及“让法院知悉赤道几内亚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以便法院着手处理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的海洋疆界问题时不会影响到这些权利和利益”。赤道几内亚清楚地表明它不想介入诉讼中与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陆地疆界有关的那些方面，也不是要成为案中的一个当事方。法院规定1999年8月16日为喀麦隆和尼日利亚就赤道几内亚的请求书提出书面意见的时限。喀麦隆和尼日利亚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的书面意见都不反对赤道几内亚的请求，因此法院允许赤道几内亚参加此案的诉讼。

157. 1999年10月21日，法院发布命令，允许赤道几内亚“根据其关于要求准予参加的请求书所述的参与程度、方式和目的参加此案的诉讼”。法院规定2001年4月4日为赤道几内亚递交书面陈述的时限；2001年7月4日为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递交书面意见的时限。这些文件都已经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158. 在上述1999年6月30日的命令中，法院裁决尼日利亚提出的反诉可以受理，法院在表明它认为关于当事国双方的主张，喀麦隆有必要提出答辩状，尼日利亚有必要提出复辩状之后，又表明如下：

“再者，为了确保当事国双方之间享有平等地位，有必要保留喀麦隆在合理的时间在一份附加的答辩状中第二次以书面提出它关于尼日利亚反诉的意见，这项附加答辩状可能是随后的命令必须处理的主题”。

根据喀麦隆的请求并且在尼日利亚表明它不反对之后，法院在2001年2月20日发布另一项命令，准许喀麦隆再提出一份只与尼日利亚所提辩诉状有关的答辩状，并且规定必须在2001年7月4日之前提出。这项答辩状已经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159. 法院在2002年2月18日至3月21日举行了公开听讯。根据法院1999年10月21日的命令，允许赤道几内亚参加此案的诉讼，该国在听讯的过程中向法院提交了它的意见。

160. 2002年10月10日,法院就本案案情作出判决,其执行部分各段案文如下:

“因此,

法院,

一. (A) 以 14 票对 2 票,

裁定喀麦隆共和国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之间在乍得湖地区的疆界应该根据纳入 1931 年亨德森-弗勒里奥换文所载的 1929 年-1930 年《汤姆森-马尔尚宣言》来划定;

赞成: 院长纪尧姆、副院长史久镛、法官: 小田兹、朗热瓦、赫尔茨泽格、弗莱施豪尔、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艾曼斯、雷塞克、哈苏奈、比尔根塔尔、埃拉拉比; **专案法官:** 姆巴耶;

反对: 法官: 科罗马; **专案法官:** 阿吉博拉;

(B) 以 14 票对 2 票,

裁定喀麦隆共和国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之间在乍得湖地区的疆界线界定如下:

从乍得湖位于东经 14° 04' 59" 9999, 北纬 13° 05' 的三叉口划一直线到位于东经 14° 12' 12"和北纬 12° 32' 17" 的埃贝吉河口; 从那里划一直线一直到位于东经 14° 12' 03"和北纬 12° 30' 4"的埃贝吉河分叉点;

赞成: 院长纪尧姆、副院长史久镛、法官: 小田兹、朗热瓦、赫尔茨泽格、弗莱施豪尔、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艾曼斯、雷塞克、哈苏奈、比尔根塔尔、埃拉拉比; **专案法官:** 姆巴耶;

反对: 法官: 科罗马; **专案法官:** 阿吉博拉;

二. (A) 以 15 票对零票,

裁定喀麦隆共和国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之间的陆地疆界从乍得湖到巴卡西半岛根据以下文书划定如下:

(一) 根据 1931 年的亨德森-弗勒里奥换文中所载的 1929-1930 年《汤姆森-马尔尚宣言》第 2 段至第 60 段, 从埃贝吉河分叉点一直到坦尼亚尔峰;

(二) 根据 1946 年 8 月 2 日英国枢密院命令, 从坦尼亚尔峰到 1913 年 4 月 12 日《盎格鲁-日尔曼协定》第十二条所提到的 64 号柱;

(三) 根据 1913 年 3 月 11 日和 4 月 12 日的《英德协定》, 从 64 号柱到巴卡西半岛;

赞成：院长纪尧姆、副院长史久镛、法官：小田兹、朗热瓦、赫尔茨泽格、弗莱施豪尔、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艾曼斯、雷塞克、哈苏奈、比尔根塔尔、埃拉拉比；**专案法官：**姆巴耶、阿吉博拉；

反对：法官：科罗马；

(B) 一致，

裁定上述文书必须以目前的判决第 91、96、102、114、119、124、129、134、146、152、155、160、168、179、184 段和第 189 段提出的方式来解释；

三. (A) 以 13 票对 3 票，

裁定喀麦隆共和国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之间在巴卡西的疆界应该根据 1913 年 3 月 11 日《英德协定》第 18 条至 20 条来划定；

赞成：院长纪尧姆、副院长史久镛、法官：小田兹、朗热瓦、赫尔茨泽格、弗莱施豪尔、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艾曼斯、哈苏奈、比尔根塔尔、埃拉拉比；**专案法官：**姆巴耶；

反对：法官：科罗马、雷塞克；**专案法官：**阿吉博拉；

(B) 以 13 票对 3 票，

裁定：巴卡西半岛的主权归属于喀麦隆共和国；

赞成：院长纪尧姆、副院长史久镛、法官：小田兹、朗热瓦、赫尔茨泽格、弗莱施豪尔、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艾曼斯、哈苏奈、比尔根塔尔、埃拉拉比；**专案法官：**姆巴耶；

反对：法官：科罗马、雷塞克；**专案法官：**阿吉博拉；

(C) 以 13 票对 3 票，

裁定喀麦隆共和国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之间在巴卡西的疆界线按照地图 TSGS 2240 所显示的，沿着阿克帕科鲁姆（阿克瓦亚非）河河道分界线，在伊康附近分隔曼格罗夫岛一直连到巴卡西点和金点的直线；

赞成：院长纪尧姆、副院长史久镛、法官：小田兹、朗热瓦、赫尔茨泽格、弗莱施豪尔、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艾曼斯、哈苏奈、比尔根塔尔、埃拉拉比；**专案法官：**姆巴耶；

反对：法官：科罗马、雷塞克；**专案法官：**阿吉博拉；

四. (A) 以 13 票对 3 票，

法院在 1998 年 6 月 11 日的判决中宣布，就本案的情况来说，第八项初步反对意见并不纯属初步性质，在处理了尼日利亚第八项初步反对意见之后，法院判定它对喀麦隆共和国就分别属于喀麦隆共和国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的海洋疆界的划分向法院提出的权利主张具有管辖权，并且这些权利主张可以予以受理；

赞成：院长纪尧姆、**副院长**史久镛、**法官：**朗热瓦、赫尔茨泽格、弗莱施豪尔、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艾曼斯、雷塞克、哈苏奈、比尔根塔尔、埃拉拉比；**专案法官：**姆巴耶；

反对：**法官：**小田兹、科罗马；**专案法官：**阿吉博拉；

(B) 以 13 票对 3 票，

裁定到 G 点以下，分别与喀麦隆共和国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有关的海洋地区的疆界线呈以下走向：

(a) 如上面第三(C)点所提到的，自阿克瓦亚非河可通航河道中心线的交叉点到联接巴卡西点和金点的直线疆界线沿着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两国元首于 1970 年 4 月 4 日在雅温得联合划定，并且记录在英国海事法庭第 3433 号海图的“折中线”（《雅温得二号宣言》）并且通过编号的 12 个点，其坐标如下：

	经 度	纬 度
第 1 点：	东经 8° 30' 44"，	北纬 4° 40' 28"
第 2 点：	东经 8° 30' 00"，	北纬 4° 40' 00"
第 3 点：	东经 8° 28' 50"，	北纬 4° 39' 00"
第 4 点：	东经 8° 27' 52"，	北纬 4° 38' 00"
第 5 点：	东经 8° 27' 09"，	北纬 4° 37' 00"
第 6 点：	东经 8° 26' 36"，	北纬 4° 36' 00"
第 7 点：	东经 8° 26' 03"，	北纬 4° 35' 00"
第 8 点：	东经 8° 25' 42"，	北纬 4° 34' 18"
第 9 点：	东经 8° 25' 35"，	北纬 4° 34' 00"
第 10 点：	东经 8° 25' 08"，	北纬 4° 33' 00"

第 11 点:	东经 8° 24' 47",	北纬 4° 32' 00"
第 12 点:	东经 8° 24' 38",	北纬 4° 31' 26" ;

(b) 从第 12 点疆界线沿着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两国元首于 1975 年 6 月 1 日在马鲁阿签订的宣言(《马鲁阿宣言》)通过的界线, 经 1975 年 6 月 12 日和 7 月 17 日两国元首之间的换函加以更正; 该界线通过 A 点到 G 点, 其坐标如下:

	经 度	纬 度
A 点:	东经 8° 24' 24",	北纬 4° 31' 30"
A1 点:	东经 8° 24' 24",	北纬 4° 31' 20"
B 点:	东经 8° 24' 10",	北纬 4° 26' 32"
C 点:	东经 8° 23' 42",	北纬 4° 23' 28"
D 点:	东经 8° 22' 41",	北纬 4° 20' 00"
E 点:	东经 8° 22' 17",	北纬 4° 19' 32"
F 点:	东经 8° 22' 19",	北纬 4° 18' 46"
G 点:	东经 8° 22' 19",	北纬 4° 17' 00";

赞成: 院长纪尧姆、副院长史久镛、法官: 小田兹、朗热瓦、赫尔茨泽格、弗莱施豪尔、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艾曼斯、哈苏奈、比尔根塔尔、埃拉拉比; **专案法官:** 姆巴耶;

反对: 法官: 科罗马、雷塞克; **专案法官:** 阿吉博拉;

(C) 一致,

裁定从 G 点分别与喀麦隆共和国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有关的海洋地区疆界线沿着斜驶线方位角 270°直到等距线穿过连接西点和东点线的中点; 疆界与等距线在 X 点会合, 其座标为东经 8° 21' 20"和北纬 4° 17' 00";

(D) 一致,

裁定从 X 点, 分别与喀麦隆共和国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有关的海洋地区疆界线沿着斜驶线方位角 187° 52' 27";

五. (A) 以 14 票对 2 票，

裁定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有义务迅速无条件从根据本执行段落第一点和三点属于喀麦隆共和国主权的领土撤出其行政人员和军事及警察部队；

赞成：院长纪尧姆、副院长史久镛、法官：小田兹、朗热瓦、赫尔茨泽格、弗莱施豪尔、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艾曼斯、雷塞克、哈苏奈、比尔根塔尔、埃拉拉比；**专案法官：**姆巴耶；

反对：法官：科罗马；**专案法官：**阿吉博拉；

(B) 一致，

裁定喀麦隆共和国有义务迅速无条件撤出它可能在根据本执行段落第二点属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主权范围内的领土驻扎的任何行政人员或军事或警察部队。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对根据本执行段落第二点属于喀麦隆共和国主权范围内的领土也有同样的义务；

(C) 以 15 票对 1 票，

注意到喀麦隆共和国在听询时承诺，“信守其友好和容忍的传统政策”，它“将继续对居住在[巴卡西]半岛和乍得湖地区的尼日利亚人提供保护”；

赞成：院长纪尧姆、副院长史久镛、法官：小田兹、朗热瓦、赫尔茨泽格、弗莱施豪尔、科罗马、希金斯、科艾曼斯、雷塞克、哈苏奈、比尔根塔尔、埃拉拉比；**专案法官：**姆巴耶、阿吉博拉；

反对：法官：帕拉-阿朗古伦；

(D) 一致，

驳回喀麦隆共和国提出的关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的国家责任的所有其他请求书；

(E) 一致，

驳回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的反诉。”

161. 法官小田兹在法院的判决后面附加了一项声明；法官朗热瓦附加了一个分别意见；法官赫尔茨泽格附加了一项声明；法官科罗马附加了一项异议意见；法官帕拉-阿朗古伦附加了一项分别意见；法官雷塞克附加了一项声明；法官哈苏奈和专案法官姆巴耶附加了一项分别意见；专案法官阿吉博拉附加了一项异议意见。

7. 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的主权归属（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

162. 1998年11月2日，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共同通知法院，两国曾于1997年5月31日在吉隆坡就西里伯斯海上两岛，即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主权的争议签署了一项《特别协定》，并于1998年5月14日生效。

163. 当事国双方在《特别协定》中请法院“根据条约、协定和当事国双方提供的任何其他证据，确定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的主权属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还是属于马来西亚”。它们还表示希望“本着1976年《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体现的[两国间]存在的友好关系的精神解决争端，并事先宣布它们将“接受法院的判决……作为最后和对它们有约束力的判决”。

164. 各方当事国分别在法院或法院院长确定或展期的1999年11月2日、2000年8月2日和2001年3月2日时限内递交了诉状、辩诉状和答辩状。

165. 2001年3月13日，菲律宾递交请求书，要求准许参加此案。菲律宾在请求书中称，它希望参加有关诉讼，以便

“保护和捍卫[其政府]……因其对北婆罗洲领土提出所有权和主权要求而产生的历史和法律权利，只要这些权利受到或可能受到国际法院对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主权问题判决的影响；……向法院报告[这些]权利的性质和程度[；以便]更充分地理解法院在全面预防冲突中必不可少的作用”。

菲律宾明确表示它不打算成为该案的当事方。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的书面意见中，反对菲律宾要求准予参加的请求。在2001年6月25日至29日举行公开听讯之后，法院于2001年10月23日作出裁决，拒绝菲律宾提出的准许参加诉讼的请求。

166. 关于案情实质的公开听讯于2002年6月3日至12日举行。2002年12月17日，法院就案件的实质作出判决，判决的执行部分如下：

“因此，

法院，

以16票对1票，

裁决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的主权属于马来西亚。

赞成：院长纪尧姆；副院长史久镛；法官小田兹、朗热瓦、海尔采格、弗莱施豪尔、科罗马、韦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艾曼斯、雷塞克、哈苏奈、比尔根塔尔、埃拉拉比；**专案法官**威拉曼特里；

反对：专案法官弗朗克。”

167. 小田兹法官在法院判决书上附加了声明；专案法官弗朗克附加了异议意见。

8. 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168. 1998年12月28日，几内亚共和国递交“寻求外交保护的请求书”，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提起诉讼，请求书中请求法院“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对一名几内亚国民[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先生]犯下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169. 据几内亚说，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先生是一位商人，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已有32年。他由于试图根据与其所拥有的公司Africom-Zaïre和Africacontainers-Zaïre签订的合同，追讨刚果民主共和国(尤其是Gécamines这家垄断采矿业的国营企业)和在该国经营的石油公司(扎伊尔壳牌石油公司、扎伊尔飞马牌石油公司和扎伊尔菲纳石油公司)欠他的款项，而“被该国当局非法监禁”两个半月，“剥夺了他的重要投资、公司、银行账户、动产及不动产”，然后于1996年2月2日“将他驱逐出境”。

170. 几内亚指出，其1998年11月11日接受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声明和1989年2月8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声明是法院具有管辖权的依据。

171. 几内亚在法院展期的时限内递交了它的诉状。2002年10月3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在经过展期的递交辩诉状时限内，提交了若干对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可受理性的初步反对意见；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因此而中止(《法院规则》第79条)。

172. 2002年11月7日，法院发布命令，确定2003年7月7日为几内亚可以就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某些初步意见递交书面陈述，阐明其意见和看法的时限。这份书面陈述已在这一确定时限内递交。

9.-16.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比利时)(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加拿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法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德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意大利)(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荷兰)(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葡萄牙)(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联合王国)

173. 1999年4月29日，塞尔维亚和黑山(当时称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递交请求书，“因违反不使用武力的义务”而向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葡萄牙、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起诉讼。

174. 塞尔维亚和黑山在请求书中指出，上述国家所犯的“行为……违反了禁止对他国使用武力的国际义务、不干预他国内政的义务”、“不侵犯他国主权的义务”、“在战时保护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义务、保护环境的义务”、“有关国际河流自由航行的义务”、“关于基本人权与自由的义务”和“不使用禁用武器的义务、不蓄意制造旨在毁灭一个民族团体的生命的生活条件的义务”。塞尔维亚和黑山请求法院裁定和宣告上述国家“对违反上述国际义务负有责任”，并“有义务对……造成的损害提供赔偿”。

175. 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塞尔维亚和黑山在针对比利时、加拿大、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联合王国诸案中提到《法院规约》第 35 条第 2 项和联合国大会 1948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下称《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在针对法国、德国、意大利和美国诸案件中则提到《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和《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

176. 同天，即 1999 年 4 月 29 日，塞尔维亚和黑山又在每一案件中提出了指示临时措施请求。

177. 在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就指示临时措施请求举行公开听讯之后，法院在 1999 年 6 月 2 日作出八项命令。对于（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比利时）、（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加拿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法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德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意大利）、（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荷兰）、（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葡萄牙）、（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联合王国）等案，法院认定它明显缺乏管辖权，从而驳回该国提出的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并将随后的程序留到以后再裁定。关于（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西班牙）和（塞尔维亚和黑山诉美利坚合众国）的案件，法院认定它明显地缺乏管辖权受理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请求书，而且，在双方同意管辖权的制度下，将一件法院看来显然无法判定其是非曲直的案件保留在案件总表上亦肯定无助于良好的司法管理，因而驳回塞尔维亚和黑山关于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并命令将这些案件从总表中剔除。

178. 在塞尔维亚和黑山于 2000 年 1 月 5 日这一规定的时限内就法院清单上八个案件的每一个案件递交了诉状之后，有关被告国（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葡萄牙和联合王国）于 2000 年 7 月 5 日在其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内，就法院缺乏管辖权和案件不可受理这两点提出了若干初步反对意见；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因此而中止（《法院规则》第 79 条）。

179. 2002 年 12 月 20 日，塞尔维亚和黑山在法院 2002 年 3 月 20 日命令展期的时限内，就每个案件中有关被告国所提初步反对意见递交了书面声明。

17.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180. 1999 年 6 月 23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递交请求书，为“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非统组织宪章》的武装侵略行为”，对乌干达提起诉讼。

181.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其请求书中指称“这种武装侵略……除其他外，涉及侵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大规模侵犯人权”。刚果民主共和国提起诉讼是寻求“停止对其进行的侵略行动，这些行动已构成对中非整体特别是大湖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它还寻求“乌干达就所有掠夺、破坏、迁移财产及人员的行为以及可归咎于[它]的其他非法行为作出赔偿，对此，[刚果民主共和国]除了要求归还所有被迁移的财产外，保留其将来确定所受损害的确切数额的权利。”

182. 刚果民主共和国援引两国作出的声明，即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国家，两国接受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2 项）的声明，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83. 考虑到当事国所达成的协议，法院于 1999 年 10 月 21 日发布命令，确定 2000 年 7 月 21 日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递交诉状的时限，2001 年 4 月 21 日为乌干达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了诉状。

184. 2000 年 6 月 19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递交了指示临时措施请求书，声称“自 [2000] 年 6 月 5 日以来……乌干达武装部队和另一外国军队之间重新开战，给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民众造成重大的损失”，同时“这些手法受到了一致的谴责，特别是受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谴责”。法院院长在同日的信中依照《法院规则》第 74 条第 4 款提请“当事国双方注意有必要以适当的方式行事，使法院就有关临时措施请求所发出的命令能具有适当的效力”。

185. 2000 年 6 月 26 日和 28 日就指示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公开听讯。在 2000 年 7 月 1 日举行的公开庭上，法院作出命令，一致认定当事国双方必须“立即防止和不采取任何行动，特别是武装行动，损害另一方可能因法院对此案的任何判决而享有的权利，或是使法院处理的争端恶化或延长，或使其更难以解决”；“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尤其是根据《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章程》承担的各项义务，及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1304（2000）号决议”；并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冲突区内确保充分尊重基本人权和适用的人道主义法规定”。

186. 在法院 1999 年 10 月 21 日命令所规定的 2001 年 4 月 21 日时限内，乌干达递交了辩诉状。辩诉状载有三项反要求。第一项反要求涉及指控刚果民主共和国对乌干达进行了侵略行为；第二项反要求涉及对乌干达在金沙萨的外交房舍和人员的袭击和对乌干达国民的袭击，并指控刚果民主共和国应当对这些袭击负责；第三项反要求涉及指控刚果民主共和国违反了《卢萨卡协定》。乌干达要求将赔偿问题留在诉讼的后阶段处理。法院在 2001 年 11 月 29 日的命令中认定，乌干达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反要求中有两项“可以按此受理并[构成]目前诉讼的一部分”，但第三项反要求不能成立。鉴于这些认定，法院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有必要就双方的要求分别提出答辩状和第二次答辩状，同时确定 2002 年 5 月 29 日为递交答辩状的时限，2002 年 11 月 29 日为递交第二次答辩状的时限。还有，为了确保双方完全平等，法院保留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权利，即可在随后法院命令增加的答辩状中对乌干达的反要求第二次提出书面意见。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规定时限内递交了答辩状。2002 年 11 月 7 日，法院发出命令，延长乌干达递交其第二次答辩状的时限，确定 2002 年 12 月 6 日为新的时限。乌干达在这个展期的时限内递交了第二次答辩状。

187. 2003年1月29日，法院作出命令，批准刚果民主共和国仅仅就乌干达提出的反要求再递交一份答辩状，并确定2003年2月28日为递交的时限。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规定时限内递交了书面答辩状。

188. 法院确定在2003年11月10日开庭审理。

18.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和黑山）

189. 1999年7月2日，克罗地亚共和国递交请求书，对塞尔维亚和黑山(当时称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起诉讼，事由是据称在1991年至1995年期间发生了违反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行为。

190. 克罗地亚在请求书中指称，“[塞尔维亚和黑山]通过直接控制其在克罗地亚境内克宁区、东部和西部斯洛文尼亚和达尔马提亚的武装部队、情报人员和各种准军事分遣队的活动，对在这些地区内‘种族清洗’克罗地亚公民……以及大规模地破坏财产负有责任……并须为其造成的损害提供赔偿”。克罗地亚还表示，“此外，1995年，当……克罗地亚重新行使其合法政府权力时……[塞尔维亚和黑山]指使、怂恿和催促克宁区域的塞族克罗地亚公民撤离该区，从事了相当于第二轮‘种族清洗’的行为”。

191. 为此，克罗地亚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塞尔维亚和黑山对克罗地亚“违反了《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义务”，并“有义务向克罗地亚共和国本身以及作为其公民的政府监护者赔偿因上述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而使克罗地亚人员和财产及其经济及环境受到的损害，数额由法院裁定。”

192. 克罗地亚援引据称克罗地亚及塞尔维亚和黑山都加入的《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93. 2001年3月14日，克罗地亚在法院展期的时限内递交了它的诉状。2002年9月11日，塞尔维亚和黑山在经过展期的递交辩诉状时限内，递交了若干对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可受理性的初步反对意见。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因此而中止（《法院规则》第79条）。2003年4月29日，克罗地亚在法院2002年11月14日命令所确定的时限内递交了书面声明，就塞尔维亚和黑山提出的初步意见阐明了意见和看法。

19. 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间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

194. 1999年12月8日，尼加拉瓜共和国递交请求书，就加勒比海内分属两国的海洋区域划界的争端对洪都拉斯共和国提起诉讼。

195. 尼加拉瓜在请求书中，除其他外，指出该国几十年来一直“坚持的立场是该国与洪都拉斯在加勒比海的海洋边界未定”，而洪都拉斯的立场据说是

“事实上存在着一条分界线，该线是从可可河口一个定点的纬度线上向东延伸的一条直线，[该点于 1906 年 12 月 23 日由西班牙国王就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的陆地边界所作出的仲裁裁决确定，1960 年 11 月 18 日国际法院认为这项裁决依然有效和有约束力]。”

196. 尼加拉瓜称，“洪都拉斯所持立场……使两国在边境地区附近一再发生冲突，相互捕获对方船只”。尼加拉瓜进一步指出“外交谈判一直未果”。

197. 因此，尼加拉瓜请法院“按照适用于划定单一海洋边界的一般国际法所承认的衡平原则以及相关情况，在分属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的领海、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之间确定单一海洋边界线的走向。”

198. 尼加拉瓜援引 1948 年 4 月 30 日签署，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两国据称均为缔约国的《美洲和平解决条约》（官方称之为“波哥大公约”）第 31 条以及两国根据《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二项表示接受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声明为法院行使管辖权的依据。

199. 法院考虑到当事国双方达成的协议，于 2000 年 3 月 21 日发布命令（《200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 页），确定 2001 年 3 月 21 日为尼加拉瓜提出诉状的时限，2002 年 3 月 21 日为洪都拉斯提出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和辩诉状都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200. 应哥伦比亚和牙买加政府的要求，已分别向它们提供了各答辩状和附录文件的副本。

201. 法院在 2002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命令中，同意尼加拉瓜提出答辩状，洪都拉斯提出复辩状，同时确定以下时间为提出答辩状的时限：2003 年 1 月 13 日为递交答辩状的时限，2003 年 8 月 13 日为递交复辩状的时限。尼加拉瓜已在所确定的时限内提出了答辩状。

20. 申请复核 1996 年 7 月 11 日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案的初步反对意见（南斯拉夫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作判决

202. 2001 年 4 月 24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现称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向国际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要求法院复核其 1996 年 7 月 11 日对有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初步反对意见一案所作判决。

203. 法院在该判决（见上文，第 130 段）中驳回南斯拉夫所提初步反对意见，并认为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它有处理该案的管辖权，驳

回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援引的补充根据。法院进一步裁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递交的请求书可以受理。

204. 南斯拉夫根据《法院规约》第 61 条申请复核判决，该条第一项规定

“声请法院复核判决，应根据发现具有决定性之事实，而此次事实在判决宣告时为法院及声请复核之当事国所不知者，但以非因过失而不知者为限”。

205. 南斯拉夫在其请求书中主张下列论点：

“南联盟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被接纳为联合国新会员国当然是一个新事实。请求国指出，还可证明，在关于对南联盟的属人理由的管辖权问题上，这个新事实是具有决定性之事实。

在南联盟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被接纳为新会员国之后，已经解决了关于其地位的两难问题；已明确的事实是，南联盟未继承南斯拉夫的国格，在 2000 年 11 月 1 日之前并非联合国会员国，并非《规约》的当事国，也非《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当事国……

南联盟被接纳为联合国新的会员国的事实已澄清了含混不清之处，应当以不同的态度看待南联盟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及成为《规约》当事国和《灭绝种族罪公约》当事国问题。”

南斯拉夫进一步指出，2000 年 12 月 8 日的官方名单显示在 2000 年 11 月 1 日之后，“南斯拉夫”已列为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而且，“**解释性说明已澄清这是指南联盟**”。南斯拉夫的结论是，“这是一个新事实，它是具有决定性之事实，而此事实是在 1996 年 7 月 11 日宣告判决时为法院和请求国所不知者”。

206. 南斯拉夫在其口头答辩中并未援引联合国于 2000 年 11 月接纳它为会员国一事可作为《规约》第 61 条所称之可当作它请求复核 1996 年的判决的根据的具有决定性的“新事实”。南斯拉夫主张此项被接纳为“新的会员国”和法律顾问在 2000 年 12 月 8 日的信函中请它“采取条约行动以按其希望成为前南斯拉夫所参加的条约的当事国”都是

“足以证实下列两项具有决定性的事实的因素……：

- (1) 当判决宣告时，南联盟并不是《规约》的当事国；而且
- (2) 南联盟已不再受到《灭绝种族罪》第九条的约束和继承前南斯拉夫的国格”。

南斯拉夫在其口头辩论中最后把这两项“事实”当作其请求复核的根据。

207. 在克罗地亚政府要求下，已交给它几份答辩状的副本。

208. 2001年12月3日，在法院确定的时限内，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出关于南斯拉夫的请求符合的能否接受的书面意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其意见书中主张，本案情况并未满足《法院规约》第61条所规定的条件；因此，它要求法院“裁定并宣告……南斯拉夫提出的请求复核1996年7月11日的判决的请求书……[是]不可接受的”。

209. 2002年11月4日至7日，举行了关于可否接受复核请求问题的公开审讯。法院于2003年2月3日宣告了它的判决，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因此由，

法院，

以10票对3票，

裁决不接受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按照《法院规约》第61条提出的关于请求复核法院1996年7月11日宣告的判决的请求书。

赞成：院长：纪尧姆；副院长：史久镛；法官：朗热瓦、赫尔茨泽格、科罗马、帕拉-阿朗古伦、哈苏奈、比尔根塔尔、埃拉拉比；
专案法官：莫希奥；

反对：法官：韦列谢京、雷塞克；**专案法官：**迪朱特里耶维奇。”

210. 科罗马法官对本判决附加了个别意见；韦列谢京法官附加了异议意见；雷塞克法官附加了一件声明；专案法官莫希奥附加了个别意见；专案法官迪米特里耶维奇附加了异议意见。

21. 某些财产(列支敦士登诉德国)

211. 2001年6月1日，列支敦士登递交请求书，对德国提起诉讼，引起争端的案由是“德国于1998年及其后决定将为因第二次世界大战而进行赔偿或归还的目的没收的列支敦士登国民的某些财产当作德国资产处理或当作战争状态的结果处理，但没有保证对其所有人丧失了此项财产和对列支敦士登本身的损害提出任何补偿”。

212. 列支敦士登在其请求书内请求国际法院“裁定并宣告德国负有国际法律责任，必须就列支敦士登所受损失及侵害作出适当赔偿”。列支敦士登进一步要求“这笔赔偿的性质和数额，由于双方没有协议，必要时应由法院在诉讼程序的另一阶段进行评估和确定”。

213. 列支敦士登援引 1957 年 4 月 29 日在斯特拉斯堡签署的《和平解决争端欧洲公约》第 1 条的规定，作为法院有管辖权的根据。

214. 法院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发布命令，确定 2002 年 3 月 28 日为列支敦士登提交诉状的时限，2002 年 12 月 27 日为德国提出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215. 2002 年 6 月 27 日，德国对法院的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受理提出初步反对意见；因此，根据《法院规则》第 79 条须暂停对实质问题的诉讼程序。求列支敦士登已针对德国所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在法院院长所确定的 2002 年 11 月 15 日的时限内提出了关于其意见的书面陈述和一些呈文。在文件提出后，现已可开始审讯本案案情。

22. 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216. 2001 年 12 月 6 日，尼加拉瓜就西加勒比与哥伦比亚两国间在“领土所有权和海洋划分”方面存在“的一些与法律有关问题”上发生的争端，提出了请求书，对哥伦比亚提出诉讼。

217. 尼加拉瓜在其请求书中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布：

“第一，……尼加拉瓜对普罗维登西亚群岛、圣安德烈斯群岛和圣卡塔利娜群岛及所有附属群岛和礁群拥有主权，并对龙卡多尔、塞拉纳、塞拉尼亚和基塔苏埃尼奥礁群拥有主权(一旦它们可以实效占有)

第二，鉴于对上文所要求的所有权作出裁决，要求法院按照适用于单一海界划界的国际法所承认的衡平法原则和相关情况，进一步确定属于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各地区之间的单一海界航线。”

218. 尼加拉瓜进一步表示，它“保留就哥伦比亚在没有合法所有权的情况下占有圣安德烈斯群岛和普罗维登西亚群岛以及直至 82 度经线以内的礁群和海洋空间而获取不当得利的要素提索赔的权利”。尼加拉瓜也“保留就尼加拉瓜国籍渔船或尼加拉瓜发照的船只受到干预一事提出索赔的权利”。

219. 尼加拉瓜援引了《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二项和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都已加入的 1948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正式称为“波哥大公约”)的第 31 条作为国际法院管辖的依据。

220. 应洪都拉斯政府的要求，已向它提供了各答辩状和附录文件的副本。

221. 法院 2002 年 2 月 26 日的命令确定 2003 年 4 月 28 日和 2004 年 6 月 28 日为尼加拉瓜提出诉状和哥伦比亚提出辩诉状的时限。尼加拉瓜的诉状已在此项时限内提出。

222. 2003年7月21日，哥伦比亚就法院的管辖权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因此，已暂时停止关于实质问题的诉讼程序（《法院规则》第79条）。

23. 边界争端(贝宁/尼日尔)

223. 2002年5月3日，贝宁和尼日尔联名通知法院。它们已于2001年6月15日在科托努签署了一项《特别协定》，该协定已于2002年4月11日开始生效。

224. 根据《特别协定》第1条，双方同意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26条第2款，将其边界争端提交法院组成的一个分庭审理，双方将各选一名专案法官。

225. 《特别协定》第2条对争端事由叙述如下：

“要求法院：

(a) 决定贝宁共和国与尼日尔共和国在尼日尔河一段的边界航线；

(b) 具体说明应由哪一国拥有上述河流中的每一个岛屿，特别是莱泰岛；

(c) 决定两国之间在梅克鲁河一段的边界航线。”

226. 最后，第10条载有一项“特别承诺”如下：

“在分庭作出判决之前，双方承诺在两国人民之间维持和平、安全和安宁。”

227. 法院在法院院长得知当事国各方关于分庭组成情况的看法并向法院汇报后，已于2002年11月27日发布命令，即决定同意当事国双方所要求的法院应组成一个由五名法官构成的特别分庭；法院已组成了一个由三名法院法官和当事国双方所选择的两名专案法官组成的分庭，名单如下：朗热瓦法官和科艾曼斯法官，以及专案法官贝贾维（尼日尔选择的）和专案法官贝努纳（贝宁选择的）。

228. 法院进一步确定2003年8月27日为当事每一方提出诉状的时限。

24.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新请求书：2002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

229. 2002年5月28日，刚果民主共和国递交了请求书，就下列争端对卢旺达提出诉讼：

“卢旺达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犯下武装侵略行为，大规模、严重和公然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从而公然违反了[后者]得到《联合国宪章》和《非统组织宪章》保障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230.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请求书中指出，卢旺达自 1998 年 8 月以来一直犯有“武装侵略”罪。它说，在这次侵略中，入侵的卢旺达部队及其‘叛乱’同盟在南基伍、加丹加省和东部省“大规模屠杀人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大城市“强奸和性攻击妇女”、“暗杀和绑架政治人物和人权活动家”、“逮捕、任意拘留、施加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系统地抢劫公共和私营机构、掠夺属于平民的财产”、“侵犯人权”并“毁坏全国境内的动物和植物。

231. 因此，刚果民主共和国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布：卢旺达已经违反并正在继续违反《联合国宪章》和《非统组织宪章》第 3 和第 4 条，因为它不顾联合国通过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追求的目标，侵犯了人权；卢旺达违反了许多旨在保护人权的文书；1998 年 10 月 9 日，卢旺达在金杜击落一架刚果航空公司的波音 727 飞机，造成 40 位平民死亡，从而亦违反了关于国际民用航空的某些公约；卢旺达大肆杀戮、强奸、割喉、将人捆绑在十字架上处死，包括最近基桑加尼市大屠杀造成的受害者在内，已对 350 多万刚果人犯下灭绝种族罪，从而侵犯了某些旨在保护人权的文书所规定的神圣的生命权，也违反了《灭绝种族罪公约》。刚果民主共和国进一步要求法院裁定并宣布，所有的卢旺达武装部队均应撤出刚果领土；刚果民主共和国有权获得赔偿。

232. 刚果民主共和国为了支持法院的管辖权，在其请求书中依赖一些条约中的仲裁条款。

233. 同一天，即 2002 年 5 月 28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了一项要求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2002 年 6 月 13 日和 14 日，对所提出的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公开听讯。法院在 2002 年 7 月 10 日发布了命令，其中裁定它不具有初步推定的管辖权而且拒绝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请求。法院在该项命令中还拒绝了卢旺达共和国要求将本案撤出法院案件总表的呈文。

234. 法院在 2002 年 9 月 18 日的命令中按照订正的《法院规则》第 79 条第 2 和第 3 款决定，答辩状首先针对法院的管辖权问题和是否可接受请求书问题，而且确定 2003 年 1 月 20 日为卢旺达提出诉状的时限，2003 年 5 月 20 日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辩诉状的时限。已在规定的这些时限内提出了这些答辩状。

25. 申请复核 1992 年 9 月 11 日对陆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参加）案所作判决（萨尔瓦多诉洪都拉斯）

235. 2002 年 9 月 10 日，萨尔瓦多递交了一件请求书，要求复核法院分庭关于**土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参加）**一案于 1992 年 9 月 11 日宣告的判决。萨尔瓦多指出，“请求书的唯一目的是要求复核法院所决定的关于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之间陆地边界第六段有争议的边界线的走向”。萨尔瓦多请求复核的请求书所根据的是《法院规约》第六十一条第一项，其全文已转载于上文第 204 段。

236. 萨尔瓦多在其请求书中声称，从分庭所述确立第六段边界线的各项理由中可以推论出以下各点：

“（1）驳回萨尔瓦多主张边界线应为旧的原有河床的要求的一项决定性因素是缺乏关于在殖民时期曾发生戈阿斯科兰河的改道而致使土地突然转位的证据，以及

（2）促使分庭相信和接受洪都拉斯主张陆地边界线应为沿着据称在 1821 年独立时早已为戈阿斯科兰河的河道的现有的该河的走向的要求的一项决定性因素是洪都拉斯所呈送的关于丰塞卡湾的水路图和说明性报告；这些书证理应早已在 1796 年就绘制了而且这也是“勤奋号”双桅帆船从事探险航行的一部分工作。”

237. 萨尔瓦多主张它已获得可“证明戈阿斯科兰河的旧河道已在‘拉库图’小湾伸延到丰塞卡湾以及该河流曾在 1762 年突然改道”的科学、技术和历史证据。它辩称，因为此项证据“在判决日期之前是不为萨尔瓦多共和国掌握的，所以，为了复核的目的，可将此项证据归类为一项**新事实**，而且此项新事实具有使本案应予复核的性质。

238. 萨尔瓦多进一步主张，“[它]在[它]申请之前的六个月内已获得足以证明作为分庭判决理由的主要证据的文件是不可靠的制图学上的书面证据。已发现了一件新的水路图和涉及”勤奋号“双桅帆船的探险航行的新报告”。

239. 萨尔瓦多的结论是：

“因此，为了本件复核的目的，我们已发现了第二项**新事实**；一旦接受了复核请求，就必须审议此项新事实对判决书的影响。因为‘地球水路图’和关于“勤奋号”探险航行的报告的证据价值都值得怀疑，所以，作为助证目的之萨科谈判（1880 至 1884 年）的效用就不存在了。此一问题由于萨尔瓦多共和国认为的分庭对这些谈判的错误评价而更为复杂。实际情况是，“勤奋号”船舶的文件同萨科谈判的文件是相互抵触的，而绝非相互增强的。”

240. 萨尔瓦多认为，根据现有的科学和历史证据，可以提出下列的主张：“（a）戈阿斯科兰河今天的河道不是 1880 年至 1884 年该河的河道，更不用说 1821 年者了；（b）旧的河床曾是被承认的边界；以及（c）此一河床位于拉乌尼翁湾的北部，而该湾的全部海岸线都属于萨尔瓦多共和国”。

241. 基于所有这些理由，萨尔瓦多请求法院：

“（a）进行组建将负责审理请求复核本案判决的诉讼的分庭，但须铭记萨尔瓦多与洪都拉斯在 1986 年 5 月 24 日所商定的《特别协定》的规定；

(b) 宣告因为所存在的新事实具有使本案按照《法院规约》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应予复核的性质，所以可以接受萨尔瓦多共和国的请求；以及

(c) 在请求被接受后，进而复核 1992 年 9 月 11 日的判决，以使用新判决来确定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之间陆地边境第六段有争议的边界线是下列的一条线：

‘起自位于北纬 13 度 22 分 0 秒和西经 87 度 41 分 25 秒处的称为拉库图入海口的小湾内的戈阿斯科兰河的旧河口后，该边界线应划经戈阿斯科兰河旧河道，经过 17 300 米的长度后，止于位于北纬 13 度 26 分 29 秒和西经 87 度 43 分 25 秒处的戈阿斯科兰河改变其河道之处的称为龙皮西翁德洛斯阿马特斯的地点。’”

242. 法院在法院院长得知当事国各方关于分庭组成情况的看法并向法院汇报后，已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发布命令，即决定同意当事国双方所要求的法院应组成一个由五名法官构成的特别分庭；法院已组成了一个由三名法院法官和由当事双方所选择的两名专案法官组成的分庭，名单如下：纪尧姆院长、雷塞克法官和比尔根塔尔法官以及托雷斯·贝纳德斯专案法官（洪都拉斯选择的）和保列洛专案法官（萨尔瓦多选择的）。

243. 法院确定 2003 年 4 月 1 日为洪都拉斯就复核请求是否可受理问题提出书面意见的时限。此项意见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244. 分庭确定 2003 年 9 月 8 日为开始审讯关于复核请求是否可受理问题的日期。

26. 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

245. 墨西哥合众国于 2003 年 1 月 9 日在本法院提出对美利坚合众国的诉讼，本案涉及所指称的关于因为有 54 名墨西哥国民在加利福尼亚、得克萨斯、伊利诺斯、亚利桑那、阿肯色、佛罗里达、内华达、俄亥俄、俄克拉何马和俄勒冈州境内被判处死刑而构成违反了 1963 年 4 月 24 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5 条和第 36 条的事件的争端。

246. 墨西哥在其请求书内主张这 54 件案子正显示出美国持续不断地违反其应履行的该《维也纳公约》第 36 条所规定的义务，此项义务为应告知墨西哥国民他们有权获得领事的帮助并且提供足够的救济以弥补此类的违法行为。墨西哥声称，这些案件中至少有 49 件案件可证实无证据可证明美国主管机关曾经设法先履行第 36 条，然后再审判这些墨西哥国民，加以定罪并判处死刑。它进一步指出，在四件案件中，显然已试图遵循第 36 条行事，但是，当局仍然未“迅即”作出必需作的通知；在一件案件中，被拘禁的国民被告知他有权通知领事和获得

协助以处理移民手续，但不涉及未结案的可判死刑的指控。请求书按照各州的不同分列了各个案件并加以简要说明。

247. 因此, 墨西哥要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1) 请求书内所述美国逮捕、拘禁和审判 54 名墨西哥国民并且加以定罪和处以死刑的行为已违反了美国依照维也纳公约第 5 条和第 36 条分别规定的针对墨西哥的国际法律义务、墨西哥本国权利和墨西哥行使它对其国民的领事保护的权力;

(2) 因此, 墨西哥有权获得恢复原状;

(3) 美国不应为了阻碍维也纳公约第 36 条所订的权利的行使而违背了关于不得适用程序上缺度原则或其国内法上的任何其他原则的国际法律义务;

(4) 美国依照国际法律义务应当遵照上述的国际法律义务规定进行任何未来的拘禁或起诉等待执行死刑的该等 54 名墨西哥国民或美国境内任何其他墨西哥国民, 不论行动者为宪政机关、立行机关、执行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机关, 不论该机关在美国的组织体系中是处于上级的或下级的地位, 也不论该机关的职能是国际性的或是国内性的;

(5) 《维也纳公约》所规定的应向领事发出通知方面的权利是一项人权; 而且, 按照上述的国际法律义务,

(1) 美国必须恢复原状, 即回复到在美国违反美国国际义务的情况下拘禁和起诉墨西哥国民和加以定罪和判刑之前所存在的状况;

(2) 美国必须采取充分的必要步骤, 以确保美国的国内法规定都能全面实施第 36 条打算维护的权利的原本宗旨;

(3) 美国必须采取充分的必要步骤, 以期确立法律上的切实的补偿方法以弥补因《维也纳公约》第 36 条给予墨西哥及其国民的权利受到侵犯所遭受的损失, 包括为此而阻止在国内法上因以因未及时提出以《维也纳公约》为根据的主张或抗辩而产生的任何程序性的处罚; 美国主管当局已违反了该公约的相关义务, 因为它未曾告知墨西哥男女国民公约所订的权利;

(4) 美国必须参照本件请求书所述违法模式和行径的教训, 向墨西哥充分保证不再重复这些非法行为。”

248. 墨西哥的请求书为了支持国际法院的本案管辖权, 援引了《维也纳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第一条, 该条规定, “因解释或适用本公约所产生的争端应属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范围”。

249. “鉴于美国境内的当局违背了[它对墨西哥]的义务，并将处决一名墨西哥公民，以致构成十分严重和紧迫的危险”，所以墨西哥亦于 2003 年 1 月 9 日提出了要求指示临时措施的紧急请求，即要求法院在宣布终局判决之前应指示美国须采取为确保不处决墨西哥国民所必需的一切措施而且不对任何墨西哥国民规定任何处决日期；指示美国须向法院报告它在这方面已采取的行动，并且指示美国须确保不会采取可能影响到墨西哥合众国或其国民关于法院可能就本案案件实质作出的任何裁判的权力的任何行动。

250. 在 2003 年 1 月 21 日举行的审讯上，墨西哥重申它请求指示临时措施，但美国却要求法院拒绝该项请求而且不指示任何此类措施。

251. 2003 年 2 月 5 日，法院以一致方式通过了一件命令以指示临时措施。该件命令的内容是，它裁定美利坚合众国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在法院宣布终局判决之前不处决墨西哥国民塞萨尔·罗伯托·菲耶罗·雷纳先生、罗伯托·莫利诺·拉莫斯先生和奥斯瓦尔多·托里斯·阿吉莱拉先生；裁定美利坚合众国应当告知法院为执行该命令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并且裁定，在法院作出其终局判决之前，法院应继续处理作为该命令的主题的本件案件。

252. 法院考虑到当事国双方的意见，亦于 2003 年 2 月 5 日发布了另一件命令，确定 2003 年 6 月 6 日为墨西哥递交诉状的时限；确定 2003 年 10 月 6 日为美利坚合众国递交辩诉状的时限。法院院长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发布命令，应当事国双方的共同要求，将墨西哥递交诉状的时限延至 2003 年 6 月 20 日，将美国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延至 2003 年 11 月 3 日。诉状已在经延展的时限内提出。

253. 法院确定 2003 年 12 月 15 日为开始审讯的日期。

27. 若干在法国的刑事诉讼程序（刚果共和国诉法国）

254. 2002 年 12 月 9 日，刚果共和国提出了一件请求书，它希望能据以提起对法国的诉讼，以诉请法国取消法国司法当局在收到一些团体针对刚果共和国总统德尼·萨苏·恩格索先生、刚果内政部长皮埃尔·奥巴先生和包括刚果军队监察长诺尔伯特·达比拉将军在内的另一些个人的控诉他们犯下了危害人类罪和拷问罪的指控之后所采取的调查和起诉措施。该件请求书进一步宣称，关于这些诉讼，莫城的高等法院的一名负责调查的法官已对刚果共和国总统签发了逮捕令以传唤他出庭以证人的身份接受审问。

255. 刚果共和国辩称，法国因为“自认为对刑事问题应享有普遍管辖权而且还自认为拥有权力可以因为一个外国的内政部长在其本国境内为维持公共秩序而行使他的权力时曾犯下了所声称的罪行而起诉和审判该部长”，所以法国违反了“关于一国不得违反联合国一切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在别国境内行使它的权威的原则”。刚果共和国进一步指出，法国因为签发了逮捕令，指示警察在案

件中把刚果共和国总统当作证人加以审问，所以法国侵犯了法院判例法所承认之国际惯例规则中的外国国家元首的刑事豁免权“。

256. 刚果共和国的请求书指出，该国希望依照《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以法兰西共和国必将表明的同意”作为法院管辖权的根据。已经根据此款的规定，将刚果共和国的请求书转交法国政府；而且并未采取任何程序行动。

257. 书记官处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收到的日期为 2003 年 4 月 8 日的法兰西共和国的信函宣称该国“已同意法院的管辖权，以按照第 38 条第 5 款受理本件请求书”。此项同意使得本案可登入法院案件总表并且开始程序行动。法国在其信函中补充说，它对法院管辖权的同意仅严格限于适用于“刚果共和国所拟具的要求”，而且“刚果人民共和国的请求书内所提及的法兰西共和国和刚果人民共和国于 1974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合作条约》第 2 条不构成本案中法院管辖权的根据。

258. 刚果共和国的请求书附有一项请求，即要求指示临时措施“以期寻求获得命令，可立即暂停莫城高等法院负责调查的法官正在进行的程序”。

259. 法院院长考虑到法国已表示同意，并且根据《法院规则》第 74 条第 3 款的规定，已确定 2003 年 4 月 28 日为开始进行关于刚果共和国所提出的要求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的公开审讯的日期。

260.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进行了这些审讯之后，法院院长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宣读了命令，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因此，

法院，

以 14 票对 1 票，

裁定法院依其所知的现有情况，无须为了指示临时措施而行使《规约》第 41 条赋予它的权力；

赞成：院长史久镛；副院长朗热瓦；法官纪尧姆、科罗马、韦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艾曼斯、哈苏奈、比尔根塔尔、埃拉拉比、小和田恒、新美润、通卡；

反对：专案法官德卡拉。”

261. 科罗马法官和韦列谢京法官对命令附上了一件共同的个别意见，专案法官德卡拉附上了一件异议意见。

262. 法院院长在 2003 年 7 月 11 日的命令中确定 2003 年 12 月 11 日为刚果共和国提出诉状的时限，2004 年 5 月 11 日为法国提出辩诉状的时限。

28. 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提出的诉讼

263. 2003年7月24日，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一起通知法院，双方已于2003年2月6日在浦特拉贾亚签署了一件特别协定，该协定已于2003年5月9日生效。

264. 当事国双方在特别协定第2条中请求法院

“判定下列地方的主权应属于马来西亚或属于新加坡：

(a) 白礁岛；

(b) 中岩礁；

(c) 南礁”。

265. 当事国双方在第6条中“同意接受……法院的判决为终局判决并在它们之间有约束力”。

266. 当事国双方进一步提出了它们对将遵循的程序的意见。法院在确定双方提出书状的时限时会顾及这些意见。

六. 来访

A. 联合国秘书长来访

267. 2002年11月22日，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阁下前来进行正式访问。秘书长受到法院院长和成员的接待，并在法院议事室与他们私下交换意见。

268. 2003年3月10日，秘书长又来访法院院长。

B. 国家元首的正式访问

墨西哥合众国总统来访

269. 2003年1月28日，墨西哥合众国总统比森特·福克斯·克萨达先生受到法院的欢迎。法院在司法大会堂举行了庄严仪式，各国外部使团、荷兰当局、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伊朗-美国索赔法庭、常设仲裁法院和设在海牙的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都有出席，法院院长致词，墨西哥合众国总统致答词。

270. 纪尧姆院长回顾，墨西哥“一向是，并且仍然是支持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积极分子”。他说：“墨西哥是拉丁美洲参加1899年海牙（和平）会议的唯一国家”，并在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自动把一些争端提交仲裁法庭。纪尧姆院长说，早在1947年10月28日，墨西哥就把一项声明交存联合国秘书长，接受了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纪尧姆院长说明：“我感到高兴的是，这项声明今天仍然有效”，他又说，墨西哥还挑选“一些最著名的法学家担任法院的法官”，如费伯拉法官、科尔多瓦法官和帕迪利亚·内维翁法官。

271. 福克斯总统就强调说：“墨西哥人民相信，并将一直相信法律的无穷力量”，又说：“墨西哥曾向各种国际论坛提出，赞成增加拨给法院的经费，以便让法院能够继续有效履行其任务”。他宣称：“墨西哥将在这方面继续努力”。谈到国际法庭的扩散问题，墨西哥总统指出，他认为这种情况可能有损国际法的统一性。

“墨西哥认为应当作出一项研究，以便避免出现进退两难的状况，即避免各论坛作出的决定选择和决定缺乏一贯性将会造成国与国间的争端加剧，而不是解决争端的局面”。墨西哥总统就这方面说明，墨西哥认为法院既是联合国的主要法律机构，“应发挥保证法律统一性的作用。其他国际法院应当注意法院的裁定，从而促进法律在解决所处理案件时的统一性。”

C. 其他来访

27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院长及成员、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的官员还接待了许多来访，特别是政府成员、外交官、议会代表团、司法机构的院长和成员以及其他高级官员的来访。

273. 还接待了许多学者和学术界、律师和法律专业人员团体以及其他人士。

七.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签署二十周年

274. 2002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法院参加了在纽约举行庆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签署二十周年的活动。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由于其他事务缠身不能出席，因此，雷蒙德·朗热瓦法官向联合国大会和蒙特哥湾公约缔约国宣读了法院贺词。

275. 朗热瓦法官强调了《蒙特哥湾公约》的重要性，该公约反映了 20 年来编纂和拟订海洋法的努力的总结。他进一步提请注意，按照《公约》第 287 条第 1 段，法院应发挥作为《公约》出现争端时的一种解决手段。

276. 这次庆祝活动使法院有机会简要说明它就与海洋法有关的问题上所从事的工作情况，特别是在划定海界和航行自由方面的情况。法院指出，这些问题一直是，并且仍然是它的司法工作的重要部分。因此，它的判例巩固了海洋法的这一部门，并且为各国在司法上提供较大的确定性。

八. 关于法院工作的演讲、讲座和出版物

27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院长在宣读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赤道几内亚参加）案的判决后向新闻界发表了声明：他的声明旨在说明法院的判决。

278. 2002年10月29日，院长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举行非公开会议时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法院和安全理事会”发了言。同日，他在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37次全体会议提交法院年度报告时发了言。2002年10月30日他在大会第六委员会就法院判例法的人权和环境法问题讲了话。2002年12月4日，在卢森堡举行欧洲共同体法院五十周年纪念时讲了话。2003年7月15日，院长在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在日内瓦召开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二期）时讲了话。

279. 为了促进人们对法院及其在联合国内发挥的作用的较佳了解，院长、法院成员、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在许多不同场合演讲和介绍：卢韦天主教大学（比利时）；米纳斯吉拉斯 Bello Horizonte 大学（巴西）；法国派驻各国大使会议，巴黎；教育和研究部学术讨论会，巴黎；法国国际法学会关于“国际法管辖权”的学术讨论会，里尔（法国）；海洋经济法研究所关于“海洋划界法”的学术讨论会（摩纳哥）；罗马尼亚外交部和 T. M. C. 阿瑟“尼古拉·蒂图列斯库”研究所合办讨论会，海牙（荷兰）；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年度会议，汉城（大韩民国）；莫斯科人民友谊大学（俄罗斯联邦）；瑞士联邦外交部，伯尔尼；法国国际法学会关于“国际法的实践”的学术研讨会，日内瓦（瑞士）；以及哥伦比亚大学，纽约（美利坚合众国）。

280. 涵盖的课题包括法院的工作，其过去及将来的作用；和平与国际安全；国际法和外交政策；恐怖主义和国际司法；国际法和舆论以及其他有关课题。

281. 除其他外，出版了有关以下专题的文章和研究：二十一世纪初的法院；法院发展的新阶段；国际法院、欧洲共同体法院及国际法的完整性；法院一位成员离职；国际法的低调评价以及法院实践中的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

九. 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282. 法院的出版物分送给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各国政府和全世界各大法律图书馆。这些出版物的销售主要由联合国秘书处销售科办理，该科与世界各地的专门书店和经销商有联系。免费分发英文和法文文本的出版物目录。这两种语文本的最近一期目录于1999年6月发行。计划于2003年下半年出版一本订正补编。

283. 法院的出版物分为若干系列，其中有三种为年刊：《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以单卷本和合订本印发）、《年鉴》（法文本《Annuaire》）以及关于法院各种著作和文件的《书目》。《2001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的单卷本已经出版，一俟索引印好后，《汇编》将于2003年下半年出版。2002年的某些单卷本也已出版，其他的正在编辑中。2001-2002年《年鉴》英法文本仍在编辑中，将于2003年下半年出版。书目系列三册已于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版（第50、51和52号）。

284. 法院还编印提请法院审理案件的双语文件：（提起诉讼的请求书、特别协定）以及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三份请求书，其中一份业已印行，另外两份正在编制的最后阶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最后一周收到一份特别协定。将于日后出版。

285. 在任何案件结案前，法院可根据《法院规则》第53条，在查明各当事国意见后，按要求向有权在法院出庭的任何国家政府提供书状和所附文件。法院也可在查明各当事国意见后，在口述程序开始时或开始后，提供书状和所附文件副本供公众查阅。每一案件诉讼结束后，法院在题为《书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的文件内印发该案的书面诉状。目前只是在案件书状和来往文书所附文件对理解法院裁决必不可少时才例外地予以印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下列文件已经印发或正在编制：《边界争端》（布基纳法索/马里共和国）（4卷）；《陆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参加）（1卷已印发，3卷尚在编制过程的最后阶段）；《瑙鲁境内某些磷酸盐地》（瑙鲁诉澳大利亚）（2卷已印发，1卷尚在编制过程的最后阶段）；《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间海洋划界》（1卷已印发）。尚在编制中的还有：《格陵兰和扬马延岛间区域海洋划界》（丹麦诉挪威）（3卷）；《1999年8月10日空中事件》（巴基斯坦诉印度）（1卷）。

286. 在《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系列中，法院还出版规定其运作和惯常做法和文书。最新一版（第5版）于1989年出版，并经其后多次重印，最近一次于1996年重印。2000年12月5日修订后的《法院规则》有英文和法文单行本，并有阿拉伯文、中文、德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非正式译文（没有2000年12月5日的修订本）。

287. 法院分发新闻稿、背景说明和一本手册，使律师、大学师生、政府官员、新闻界和公众都能知悉法院的工作、职能和管辖范围。这本手册在法院五十周年时，于1997年5月和7月分别以法文和英文出版了第四版。英文文本已绝版，

正在编制新版本。法院四十周年时出版的手册有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译本，于 1990 年印发。手册的上述语文版本仍有供应。还与联合国新闻部合作出版了一本以一般公众为对象的关于法院概况的小册子，有阿拉伯文、中文、荷兰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译本。

288. 为了更多、更快地提供国际法院的文件，并减少通讯费用，法院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设立了一个英文和法文因特网网站。网站有以下内容：自 1971 年以来法院的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全文（于发布当日贴出）、过去的裁判摘要、待判案件的大部分相关文件（请诉书或特别协定、书面诉状（不附附件），一旦向大众公开后便予以张贴，以及口头诉状）、以前案件的未出版诉状、新闻稿、一些基本文件（《联合国宪章》及法院《规约》和《规则》）、确认法院管辖权具有强制性的声明和关于该管辖权的条约和其他协定的清单、关于法院历史和诉讼程序的一般资料、法官简历以及出版物目录。法院的网址是：<http://www.icj-cij.org>。

289. 除上述网站之外，法院于 1998 年 6 月启用 3 个新的可供提出意见或询问的电子邮址，以便向关心法院工作的个人和机构提供更好服务。邮址如下：webmaster@icj-cij.org（技术意见）、information@icj-cij.org（索取资料 and 文件）和 mail@icj-cij.org（其他请求和意见）。1999 年 3 月 1 日启用了以电子邮件通知法院网站上贴出新闻稿消息的系统。

十. 法院财务

A. 经费筹措方法

290. 《法院规约》第三十三条规定：“法院经费由联合国负担，其负担方法由大会定之。”法院预算据此列入联合国预算，会员国依照大会确定的会费分摊比例表，以相同比例参与承付两者的开支。

291. 不属于联合国会员国但属于《规约》缔约国的国家，依照它们成为《规约》缔约国时所作承诺缴款，缴款额由大会不时与它们协商确定。

292. 不属于《规约》缔约国但可利用法院的国家成为案件当事国时，法院将确定该当事国应承担法院费用的数额（《规约》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然后由该国将款项存到联合国账户。

293. 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缴款被视为联合国收到的杂项收入。根据一项既定规则，工作人员薪金税、出版物的销售（由秘书处销售科处理）、银行利息等所得款项也记为联合国收入。

B. 预算的编制

294. 根据《关于书记官处的指示》（第二十六至第三十条），预算初步草案由书记官长编制。该初步草案先交由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审议，再提交法院核准。

295. 一旦核准，预算草案便转交给联合国秘书处，以纳入联合国预算草案。然后，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审查后，提交给大会第五委员会。最后，在涉及联合国预算的决议框架中，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C. 批款和账户的管理

296. 书记官长负责在财务司司长的协助下负责执行预算。书记官长必须确保妥善使用核准的资金，而且必须保证不会产生预算中没有开列的任何费用。只有他本人有权以法院的名义承担债务，但可酌情做出授权。根据法院依照合理化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一项决定，书记官长现在每隔三个月向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提交一份账单。

297. 法院账目每年由大会任命的审计委员会审计，并定期由联合国秘书处审计员审计。在每个两年期结束时，向联合国秘书处转交结清的账目。

D. 2002-2003 两年期法院预算

298. 如上所述，大会通过了行预咨委会关于法院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所有提议。但大会在方案支助领域按比例全面削减联合国所有机关的预算。至于法院，此举导致行预咨委会提出的预算总共减少 621 100 美元。书记官处预算中下列批款被削减：旅费、一般业务费用、顾问、家具和设备、订约承办事务、用品和材

料。此外，空缺率（专业人员为 6.5%，一般事务人员为 3.1%）也受到影响。以下数字反映出上述削减。

2002-2003 年预算

方案 181：法院法官

181-130: 教育补助金	129 600
181-141: 出席法院各届会议旅费/年假	370 600
181-191: 养恤金	2 536 600
181-242: 公务旅行	35 800
181-390: 薪酬	4 849 400
	7 922 000

方案 182：书记官处

182-010: 员额	7 087 400
182-020: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1 112 800
182-03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938 700
182-040: 顾问	23 400
182-050: 加班费	93 800
182-070: 两年期所需临时员额	1 690 800
182-100: 一般人事费	3 163 300
182-113: 代表津贴	7 200
182-242: 公务旅行	40 100
182-450: 招待费	14 000
	14 171 500

方案 800：方案支助

800-330: 外包笔译	191 400
800-340: 印刷	467 200
800-370: 数据处理事务	187 700
800-410: 房地租金/维修费	1 815 900
800-430: 家具和设备租金	33 900
800-440: 通讯	271 000
800-460: 家具和设备维修费	144 700
800-490: 杂项事务	16 700
800-500: 用品和材料	215 300
800-530: 图书馆书籍和用品	101 300
800-600: 家具和设备	153 900
800-621: 采购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145 800
800-622: 更换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62 800
800-640: 运输设备	21 500
	3 829 100
共计	25 922 600

十一. 大会对法院上一份报告的审议

299. 在 2002 年 10 月 29 日举行的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注意到法院关于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就法院的作用和运作情况向大会作了发言（A/57/PV. 32）。

300. 他说，“工作量的增加，其基础是假设法院和法院书记官处将得到额外资源。这方面，我要感谢大会响应去年我在这一讲台上向你们发出的紧急呼吁。”纪尧姆院长满意地指出，法院 2002-2003 两年期预算已增加到每年 11 436 000 美元，虽然这一增加没有法院本来想要的那么多。他希望大会将继续“在今后支持[法院]”。

301. 纪尧姆院长然后回顾说，法院的“诉讼事件表排得很满，[法院的]活动在持续进行”。他强调指出，在招聘新工作人员的同时，“法院一直在努力更新法院的信息技术网络，并继续开发法院的互联网网站”，并对其程序进行了若干次改进，以期加快对案件的处理。

302. 法院已设法缩短书面和口头程序。“为此目的，法院已修改了《法院规则》第 79 条和 80 条，以便加快审理初步反对意见，澄清处理反诉的条件”。法院还向各方发了一些程序指示，目的还是要缩短书面答辩的数量与长度和听讯的时间。另外，正如纪尧姆院长在讲话中所强调的，法院继续在简化本身的审理。

303. 这些措辞已经在一些新的案件中产生了效果。例如，关于 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证（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的案件在 16 个月之内就作出了判决，而要求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则在极短的时间内就得到了处理。

一个特别繁忙的司法年度

304. 纪尧姆院长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001 年 8 月 1 日-2002 年 7 月 31 日），法院清单上的案件数量再次增加，尽管法院紧张而持续地开展司法活动。总的来说，这期间法院在收到三个新案件的同时，就两个困难案件的实质作出了最后裁决，并就一项准予参加的申请和各种反诉的可受理性作出了裁决。法院还处理了指示临时措施请求。纪尧姆院长解释说，这些都是重要的裁决。

305. 纪尧姆院长说，刚刚结束的司法年度特别值得一提的是 2002 年 2 月 14 日的判决，该判决解决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比利时之间有关比利时司法当局 2000 年 4 月 11 日对时任刚果外交部长的阿卜杜拉耶·耶罗迪亚·恩东巴希先生发出的国际逮捕证的争端。在该判决中，法院认定逮捕证的发出及其国际散发构成比利时违反习惯法所规定的外交部长享有的刑事管辖豁免权和不可侵犯性。

306. 该判决借此解决了与当前有关的一个重要问题，国际法院是第一次处理这个问题：外交部长管辖豁免的问题。在这方面，法院认定：“外交部长的职能使得在他或她担任这个职务期间，在国外时享有充分的刑事管辖豁免权和不可侵犯性。这种豁免权和……不可侵犯性保护有关个人不受另一国当局可能妨碍他或她履行其职务的任何行为的影响”，而不管该个人被指控犯有何种罪行。然而，纪尧姆院长引用法院所举的几个例子指出，法院清楚表明，豁免并不意味着有罪不罚。

307. 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院长回顾说，法院在 2001 年期间也就非洲大湖区作出了一些裁决。除其他外，法院不得不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针对卢旺达提出的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法院在 2002 年 7 月 10 日发布指令，以缺乏表面司法管辖权为由，驳回了这项请求。同时，它驳回了卢旺达提出的谋求把这个案件从清单上撤消的诉状，其依据是明显缺乏管辖权。法院借机指出，在一个国家是否接受法院的管辖权的问题与某些行为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区别。无论各国是否接受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它们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并继续对法院认为它们所犯的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负责。

308. 最后，院长介绍了法院最近关于**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 (喀麦隆诉尼日利亚：赤道几内亚参加)**案件的判决的要点。法院认定，喀麦隆与尼日利亚之间的边界是由殖民时期缔结的条约确定的，法院确认这些条约的有效性。因此，法院以 13 票对 3 票裁定，根据 1913 年 3 月 11 日的《英德协定》，巴卡西半岛的主权属于喀麦隆。同样，法院以 14 票对 2 票，根据 1931 年 1 月 9 日的法英换文确定了乍得湖地区的边界，并驳回尼日利亚在这个地区的领土要求。法院还极其精确地一致确定了这两个国家在 17 个其他争议地区的陆地边界。法院随后确定了这两个国家之间的海洋边界。

309. 谈到即将来临的两年期 (2002-2003 年)，法院院长宣布好几个案件将可以在 2003 年开庭审理。他还说，“我们正在计划在今后几周内发布我们对**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 的主权归属**案件中的实质问题所作的判决。下月初，我们将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出的复核 1996 年 7 月 11 日法院判决的要求举行听讯。在该项判决中，我们裁定，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法院拥有审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请求书的管辖权。”纪尧姆院长说，“我们也希望在 2003 年 2 月 6 日之前裁定这个案件。届时，根据 10 月 21 日的投票，法院的新成员将开始任职。”

帮助最贫穷的国家诉诸于法院

310. 纪尧姆院长再一次恳求设法让最贫穷国家较易诉诸法院，同时提请大会注意联合国秘书长在 1989 年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以特别协定的方式帮助无力承担法院程序全部费用的国家。

311. “信托基金无疑已发挥了有益的作用，但是，”纪尧姆院长遗憾地说，“这种作用仍然是有限的。……令人吃惊的是，该基金从创立起仅有四个国家与其接洽过，其中一个国家因为所涉程序复杂而决定不提取已承诺的金额。”院长解释说，“国际法院认为这些程序可以简化，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友善地在这方面采取了适当措施。”院长再次呼吁“有能力的国家增加其提供给基金的资源”。

312. 最后，院长说，“今天，法院在预防和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国家之间的和平不能光靠法院一家的工作来保证，但法院能在这方面作出实质性贡献。我们欢迎有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把它们争端提交我们法院。”

313. 在院长做完有关法院的报告之后，哥斯达黎加、秘鲁、喀麦隆、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日本、墨西哥、新加坡、蒙古、危地马拉和大韩民国的代表发了言。

314. 关于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工作的更全面资料，见将在适当时候出版的《2002年至2003年国际法院年鉴》。

国际法院院长

吉尔贝·纪尧姆（[签名](#)）

2003年8月4日，海牙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4号 (A/58/4)

29 October 2003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02年8月1日至2003年7月31日

更正

与本报告第54段所述情况相反，在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中，墨西哥并没有选择 Juan Manuel Gómez-Robledo 先生为专案法官，而是任命他为代理人。

因此，第54段应改为：

54. 在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中，墨西哥选择 Bernardo Sepúlveda 先生担任专案法官。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